

# 太仓云瑞特种玻璃有限公司迁建特种玻璃 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太仓云瑞特种玻璃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 目 录

一.前言 .....	1
1.1 项目由来 .....	1
1.2 编制依据 .....	2
1.3 验收程序 .....	4
二.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5
2.1 设计简况 .....	5
2.3 验收过程简况 .....	6
2.3.1 验收过程 .....	6
2.3.1 验收监测结论 .....	7
2.3.2 验收意见结论 .....	8
三.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	8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8
3.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	8
3.1.2 环境监测计划 .....	9
3.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0
四.整改工作情况 .....	10
4.1 整改意见 .....	10
4.2 整改完成情况 .....	10
附件一 验收意见 .....	11

## 一.前言

### 1.1 项目由来

太仓云瑞特种玻璃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 地位于太仓市浏河镇观海路 1 号, 企业租赁太仓市太仓南雁新能源传动有限公司闲置生产车间建设“太仓云瑞特种玻璃有限公司迁建特种玻璃制品项目”, 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通过太仓市浏河镇人民政府备案, 备案证号: 浏政备〔2024〕151 号。建设项目年产特种玻璃制品 40 万立方米。2025 年 03 月委托博埃纳环境工程(苏州)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太仓云瑞特种玻璃有限公司迁建特种玻璃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06 月 19 日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了《关于太仓云瑞特种玻璃有限公司迁建特种玻璃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5〕85 第 85 号)。

本次验收项目于 2025 年 10 月开工建设, 2025 年 11 月开始调试。太仓云瑞特种玻璃有限公司委托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于 2025 年 11 月 15 日~16 日进行验收监测, 并于 2026 年 1 月编制完成验收报告。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切割废水、磨边废水、清洗废水), 生活污水接管进入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处理达标后排入宋泾河; 生产废水(切割废水、磨边废水、清洗废水)絮凝沉淀后全部回用, 不外排。噪声主要来源于多级边倒角机、双边机、单边轴承机、直线斜边机等设备运行噪声; 废气主要为印刷废气、夹胶废气和喷漆烘干废气。喷漆废气经“水帘柜+干式过滤”处理后和烘干废气合并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印刷废气、夹胶废气和未捕集的废气直接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本次验收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固废与职工生活垃圾均能妥善处置, 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职工人数、工作制度: 本项目配备员工 50 人, 全年工作 300 天, 2 班制, 每班工作 8 小时, 年工作时数 4800 小时。

根据国家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 受太仓云瑞特种玻璃有限公司委托,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接了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 并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 在详细检查及收集、查阅

有关资料的基础上，企业根据监测结果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根据本项目的环保审批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5 日~16 日对该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气及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为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2025 年 12 月 13 日，太仓云瑞特种玻璃有限公司组织验收监测单位（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 2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相关规定与要求，并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的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查看了项目工程建设、环保管理及污染防治措施经现场踏勘与核查，形成验收意见。太仓云瑞特种玻璃有限公司对验收意见中提出问题逐条进行整改。结合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竣工验收意见及项目环评的相关资料，编制了《太仓云瑞特种玻璃有限公司迁建特种玻璃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 1.2 编制依据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 年）第 682 号令）；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4)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苏环监〔2006 年〕2 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 (5)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 (6) 《太仓云瑞特种玻璃有限公司迁建特种玻璃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03 月，博埃纳环境工程（苏州）有限公司；
- (7) 《关于太仓云瑞特种玻璃有限公司迁建特种玻璃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州市行政审批局，（苏环建〔2025〕85 第 85 号），2025 年 06 月 19 日；
- (8)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9) 《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 (10)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320585MA1P2NB21L001Q)；
- (11) 太仓云瑞特种玻璃有限公司迁建特种玻璃制品项目验收检测报告(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SC25083269 I)
- (12) 建设的实际生产状况及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 1.3 验收程序

本项目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之规定要求执行，为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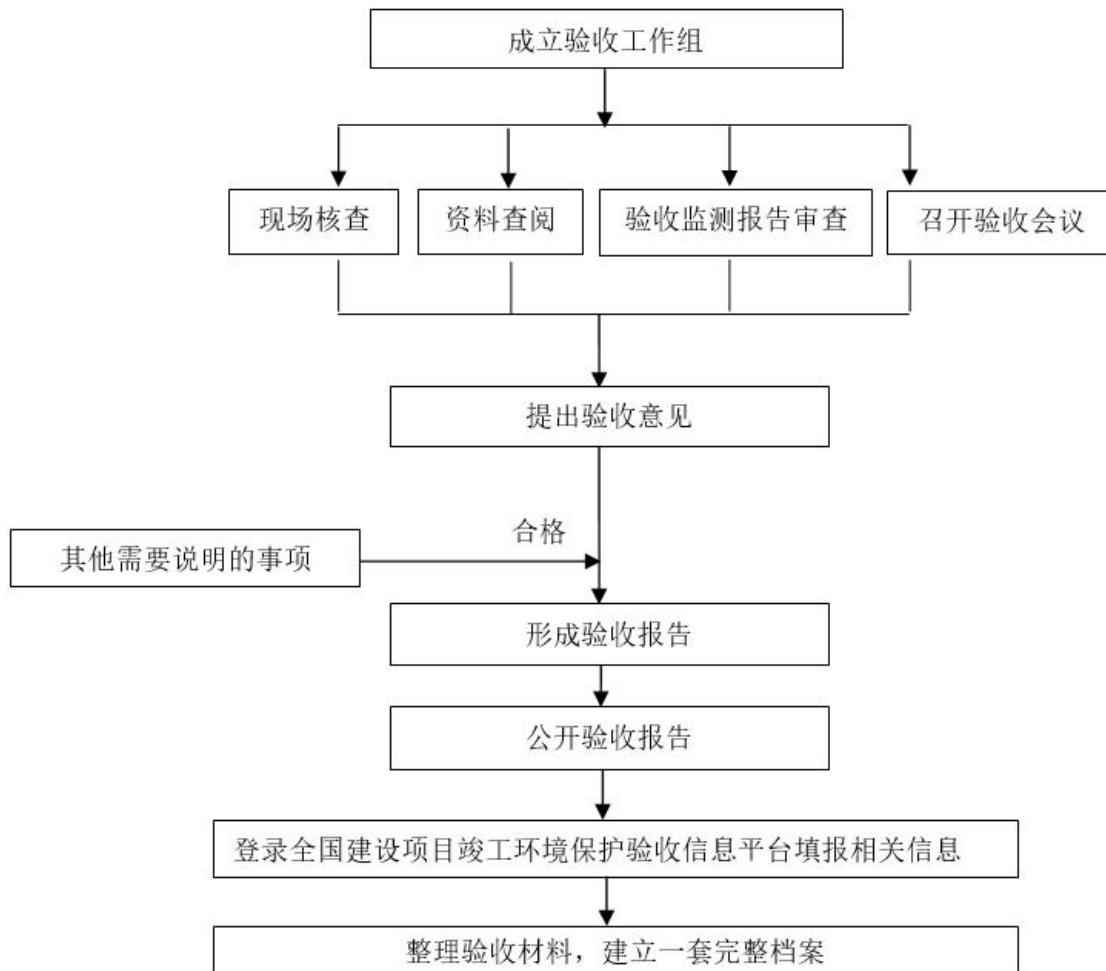


图 1.1 验收程序框图

## 二.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2.1 设计简况

太仓云瑞特种玻璃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地位于太仓市浏河镇观海路 1 号，企业租赁太仓市太仓南雁新能源传动有限公司闲置生产车间建设“太仓云瑞特种玻璃有限公司迁建特种玻璃制品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通过太仓市浏河镇人民政府备案，备案证号：浏政备〔2024〕151 号。建设项目年产特种玻璃制品 40 万平方米。2025 年 03 月委托博埃纳环境工程（苏州）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太仓云瑞特种玻璃有限公司迁建特种玻璃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06 月 19 日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了《关于太仓云瑞特种玻璃有限公司迁建特种玻璃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5〕85 第 85 号）。

本次验收项目于 2025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11 月开始调试。太仓云瑞特种玻璃有限公司委托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5 年 11 月 15 日~16 日进行验收监测，并于 2026 年 1 月编制完成验收报告。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切割废水、磨边废水、清洗废水），生活污水接管进入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宋泾河；生产废水（切割废水、磨边废水、清洗废水）絮凝沉淀后全部回用，不外排。噪声主要来源于多级边倒角机、双边机、单边轴承机、直线斜边机等设备运行噪声；废气主要为印刷废气、夹胶废气和喷漆烘干废气。喷漆废气经“水帘柜+干式过滤”处理后和烘干废气合并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印刷废气、夹胶废气和未捕集的废气直接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本次验收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固废与职工生活垃圾均能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 2.2 施工简况

#### 1、废水

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切割废水、磨边废水、清洗废水），生活污水接管进入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宋泾河；生产废水（切割废水、磨边废水、清洗废水）絮凝沉淀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印刷废气、夹胶废气和喷漆烘干废气。喷漆废气经“水帘柜+干式过滤”处理后和烘干废气合并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印刷废气、夹胶废气和未捕集的废气直接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3、噪声

本项目产生噪声主要来源于涂覆机、抛丸机等设备运行噪声,合理布置设备安放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包括：玻璃边角料、废渣、胶片边角料、废漆渣、不合格品、废包材、印刷废液、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包装桶、水帘柜废液以及生活垃圾等。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玻璃边角料、废渣、胶片边角料、不合格品。其中玻璃边角料、胶片边角料、不合格品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至太仓市亚顺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回收利用,废渣收集后和生活垃圾一起委托太仓市浏河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废漆渣、印刷废液、废过滤棉、废包装桶、水帘柜废液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苏州市吴江区满泽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一般固废仓库面积为 20m<sup>2</sup>, 经分析, 实际建设的一般固废仓库能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的需要。项目产生的印刷废液、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包装桶、水帘柜废液等危险废物按要求贮存在危废仓库中, 危废仓库面积为 10m<sup>2</sup>, 危废仓库已配备环氧地坪、仓库内外监控摄像头、防渗漏托盘, 危废标志牌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文件文件要求, 固定在危废对应位置。

## 2.3 验收过程简况

### 2.3.1 验收过程

受太仓云瑞特种玻璃有限公司的委托,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接了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 并于 2025 年 10 月 25 日进行了现场踏勘, 踏勘期间实际建设的生产设备和工艺流程与本项目环评基本一致。根据现场实际情况

编制了“三同时”验收监测方案。

根据本项目的环保审批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11月15日~16日对该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气、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2025年12月13日,太仓云瑞特种玻璃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组。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本项目建设情况的介绍、监测单位对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审阅和核实了相关资料形成验收意见。

### 2.3.1 验收监测结论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11月15日~16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并编写了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论如下:

#### (1)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切割废水、磨边废水和清洗废水)利用管道收集至废水处理设施中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仅为员工生活污水,因与出租方厂区其他企业废水混排,无法单独监测,故本次验收未监测生活污水水质。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切割废水、磨边废水和清洗废水)利用管道收集至废水处理设施中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pH、SS、COD浓度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1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源水质标准中的洗涤用水标准。

####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DA001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标准;厂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平均值最大值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3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平均值最大值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厂界东侧设置1个监测点(厂界南、西、北侧与邻厂共边,东、西、北侧点位取消),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各厂界的

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的规定限值。

#### （4）固废

项目各类固废、危废均按类别进行了临时存放，存放管理符合相应规范要求；落实了固体废弃物管理和转移制度，并与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联网；最终各类固废都得到妥善处理、处置或综合利用，实现零排放。

综上所述，“太仓云瑞特种玻璃有限公司迁建特种玻璃制品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进行建设，较好的落实了各项环保工程措施。项目废水、废气和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妥善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本次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认为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 2.3.2 验收意见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和认真讨论评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已投入运行内容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已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建设了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境保护设施，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数据表明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在立项以来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同意“太仓云瑞特种玻璃有限公司迁建特种玻璃制品项目”竣工废气、噪声、固废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 三.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3.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 1、环保领导小组组长岗位职责

◆严格遵守并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是企业环保第一责任人，对企业的环保全面负责。

◆建立健全公司环保管理机构，督察成立环保主管部门，任专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日常环保管理工作。

◆建立健全企业环保责任制，并督促审查、考核环保责任制的落实情况。

◆落实环保技术措施经费，保证环保工作投入。

◆定期组织召开环保会议，讨论解决环保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 2、环保领导小组副组长岗位职责

- ◆直接负责公司环保工作，协助组长实现环保工作目标。
- ◆及时向组长汇报本公司环保工作情况及改进措施和意见。
- ◆每月组织一次环保工作大检查，并亲自参加，对查出的问题及隐患，提出整改措施并检查落实情况。
- ◆组织编制公司年度环保工作计划，主持制定环保规章制度、环保专业考核办法，并组织落实。
- ◆检查监督各分部门搞好环保工作。
- ◆检查指导有关部室领导职责范围内的环保工作。
- ◆每季召开一次环保工作会议，听取有关部门的汇报，研究解决环保工作的重大问题。

## 3、环保领导小组成员岗位职责

- ◆在分管副组长的领导下，负责抓好岗位的环保工作。
- ◆认真执行上级环保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及文件。
- ◆定期组织人员召开环保会议，及时传达上级的文件和指示。
- ◆经常深入现场，了解污染情况，提出整改措施。
- ◆负责本单位的环保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 ◆参加本单位范围内的污染事故调查、分析及处理工作。
- ◆负责本单位的环保达标验收组织及管理工作。
- ◆参加本单位各种建设项目环保设计审查、施工、监督及验收工作。
- ◆负责本单位的日常环保工作。

### 3.1.2 环境监测计划

#### 污染源监测：

**噪声：**对噪声源实行每季度监测 1 天（昼间 1 次），监测项目为厂界四周噪声。

**废气：**对建设项目废气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进行检测，厂界无组织检测时根据风向设置监测点，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三个点，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见 3-1.

**表 3-1 建设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DA00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车间外 1 米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上风向 G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下风向 G2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下风向 G3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下风向 G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 3.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利用现有厂房预留区进行适应性改造，只需对其厂房进行简单的加装彩钢板、装修以及安装设备等，不新征用地，无土建工程，不存在居民搬迁问题，不造成新的生态破坏。

## 四. 整改工作情况

### 4.1 整改意见

无。

### 4.2 整改完成情况

/

## 附件一 验收意见

### 太仓云瑞特种玻璃有限公司迁建特种玻璃制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2026年1月11日，太仓云瑞特种玻璃有限公司组织验收监测单位（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代表并邀请二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公司“迁建特种玻璃制品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等文件，经现场踏勘、审阅相关资料和讨论评议，提出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太仓市浏河镇观海路1号，租赁太仓市太仓南雁新能源传动有限公司闲置厂房用于生产，租赁面积为10584平方米。本项目所在厂区东侧为睿欧启富（苏州）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苏州梅克卡斯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西侧隔朱泾为意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帝悦精密科技（苏州）有限公司。项目地500m范围内有环境敏感点，最近居民点为厂界东北侧350处的一个居民点（本项目记为居民点1）。

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租赁厂房内配置了“全自动划片机2台、水切割机2台、双双边磨边机5台、多级边倒角机5台、单边轴承机2台、直线斜边机2台、直线平边机2台、异形机5台、半自动上片机1台、空压机2台、清洗机10台、纳米自洁生产线1条、五轴加工中心1台、进口加工中心2台、激光打标机1台、钢化炉2台、夹胶作业流水线1条（其中包含无尘合片间2台、预压机1台、高压釜1台、低压釜2台）、高温油墨打印机1台、丝印机1台、喷漆线1台、喷漆房1台、烘箱1台、烘房1台、喷枪2台、多功能检验台2台、污水处理设备1台”等生产设备及配套公辅设备，年产特种玻璃制品40万平方米。

本项目定员50人；年工作300天，两班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时数4800小时。厂区不设食宿。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通过太仓市浏河镇人民政府备案（备案证号：沙政发备〔2023〕216 号），其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博埃纳环境工程（苏州）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3 月编制完成。2025 年 06 月 19 日，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了《关于太仓云瑞特种玻璃有限公司迁建特种玻璃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5〕85 第 85 号）。本项目于 2025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11 月建成竣工并开始调试。2025 年 11 月 15 日~16 日，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报告编号：GSC25083269 I），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等并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企业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320585MA1P2NB21L001Q）。

本项目在立项、审批、建设、调试、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193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13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5.93%。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环建〔2025〕85 第 85 号”批复对应的建设项目生产设施及配套公辅设施，年产特种玻璃制品 40 万平方米。

##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报告表比较，本项目实际建设主要存在以下变动：

水帘柜循环用水变动：原环评中水帘柜中的循环水定期捞渣处理，捞渣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调试期发现，定期捞渣只能清理掉水中的大颗粒漆渣、杂质，但喷漆过程中会产生大量超细漆雾颗粒、树脂、溶剂、助剂等物质。这些物质会溶解或悬浮在水中，形成稳定的胶状或乳化体系，肉眼很难观察到，捞渣作业根本无法将其分离，随着循环次数增加，这类污染物浓度会持续升高，让循环水变得黏稠、浑浊。黏稠的循环水会堵塞水帘柜的管路、水泵、喷嘴，导致水循环不畅，水帘厚度不均甚至断裂，直接失去对漆雾的捕捉效果。因此，水帘柜循环用水在定期捞渣的同时需要每两个月清理一次，清理产生的水帘柜废液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苏州市吴江区满泽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针对上述变动，企业按照《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

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的要求编制了“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在“验收监测报告”中明确这些变动不属于重大环境影响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切割废水、磨边废水和清洗废水)利用管道收集至废水处理设施中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管进入污水管网排入浏河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印刷废气、夹胶废气和喷漆烘干废气。喷漆废气经“水帘柜+干式过滤”处理后和烘干废气合并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印刷废气、夹胶废气和未捕集的废气直接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多级边倒角机、双边机、单边轴承机、直线斜边机等设备运行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合理布局”等隔声降噪措施。

####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玻璃边角料、废渣、胶片边角料、废漆渣、不合格品、废包材、印刷废液、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包装桶、水帘柜废液以及生活垃圾,其中:

“玻璃边角料、胶片边角料、不合格品”等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卖至太仓市亚顺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回收利用;“废漆渣、印刷废液、废过滤棉、废包装桶、水帘柜废液”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苏州市吴江区满泽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废渣”收集后和“生活垃圾”一起委托太仓市浏河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已提供相关协议。

#### (五) 其他环保措施

公司已基本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设置了各类排放口,废水排放口、固废暂存场所已规范设置了环保标志牌。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5年11月15日~16日,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报告编号:GSC250832691),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等并编制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

(一) 工况

本项目生产设备正常运转、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况条件要求。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切割废水、磨边废水和清洗废水)利用管道收集至废水处理设施中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因与出租方厂区内的其他企业废水混排,无法单独监测,故本次验收未监测生活污水水质。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切割废水、磨边废水和清洗废水)利用管道收集至废水处理设施中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pH、SS、COD浓度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1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源水质标准中的洗涤用水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DA001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标准;厂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平均值最大值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3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平均值最大值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厂界东侧设置1个监测点(厂界南、西、北侧与邻厂共边,东、西、北侧点位取消),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各厂界的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的规定限值。

4、固废

本项目各类固废、危废均按类别进行临时存放,存放管理符合相应规

范要求；落实了固体废物管理和转移制度，并与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联网；最终各类固废都得到妥善处理、处置或综合利用，实现零排放。

###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和认真讨论评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治理设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据《太仓云瑞特种玻璃有限公司迁建特种玻璃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和验收期间的生产工况，验收工作组认为“太仓云瑞特种玻璃有限公司迁建特种玻璃制品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 六、后续要求

（一）做好废气收集工作，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规范活性炭吸附等废气处理装置的运行管理，提供活性炭碘吸附值报告；加强废气处理装置的日常运行管理，及时开展废气处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风险，确保其安全正常稳定运行。

（二）做好各类危废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及相应的台账工作，确保其得到妥善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

（三）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培训、演练，避免突发环境事件发生。

（四）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公司污染源进行监测，同时做好相应的台账工作。

（五）本次验收仅对当天现场检查情况负责，企业应继续保持和完善环保管理制度、措施，保证各治污设施正常有效运行，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太仓云瑞特种玻璃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11 日



# 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名称: 太仓云瑞特种玻璃有限公司迁建特种玻璃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太仓云瑞特种玻璃有限公司

太仓云瑞特种玻璃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12月

# 目 录

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	1
1 总论 .....	1
11 任务由来 .....	1
12 排放标准 .....	2
2 项目变动情况 .....	4
21 项目概况 .....	4
211 项目主要产品产量 .....	4
21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	4
21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	4
214 生产工艺流程 .....	5
22 本次变动内容及分析 .....	7
23 变化前后污染源强和污染防治措施 .....	10
24 变化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帐” .....	11
3 结论与要求 .....	12
31 结论 .....	12
32 要求 .....	12

## 1 总论

### 1.1 任务由来

太仓云瑞特种玻璃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 地位于太仓市浏河镇观海路 1 号, 企业租赁太仓市太仓南雁新能源传动有限公司闲置生产车间建设“太仓云瑞特种玻璃有限公司迁建特种玻璃制品项目”, 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通过太仓市浏河镇人民政府备案, 备案证号: 浏政备〔2024〕151 号。建设项目年产特种玻璃制品 40 万平方米。2025 年 03 月委托博埃纳环境工程(苏州)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太仓云瑞特种玻璃有限公司迁建特种玻璃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06 月 19 日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了《关于太仓云瑞特种玻璃有限公司迁建特种玻璃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5〕85 第 85 号)。

本次验收项目于 2025 年 10 月开工建设, 2025 年 11 月开始调试。太仓云瑞特种玻璃有限公司委托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于 2025 年 11 月 15 日~16 日进行验收监测, 并于 2026 年 1 月编制完成验收报告。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切割废水、磨边废水、清洗废水), 生活污水接管进入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处理达标后排入宋泾河; 生产废水(切割废水、磨边废水、清洗废水)絮凝沉淀后全部回用, 不外排。噪声主要来源于多级边倒角机、双边机、单边轴承机、直线斜边机等设备运行噪声; 废气主要为印刷废气、夹胶废气和喷漆烘干废气。喷漆废气经“水帘柜+干式过滤”处理后和烘干废气合并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印刷废气、夹胶废气和未捕集的废气直接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本次验收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固废与职工生活垃圾均能妥善处置, 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本项目现已全部建成并投入试运转, 并委托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开展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在本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期间, 本项目生产正常、稳定, 各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

经对照原环评及批复, 发现已建成项目存在以下变化:

(1) 水帘柜循环用水变动: 原环评中水帘柜中的循环水定期捞渣处理, 捞渣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调试期发现, 定期捞渣只能清理掉水中的大颗粒漆渣、杂

质，但喷漆过程中会产生大量超细漆雾颗粒、树脂、溶剂、助剂等物质。这些物质会溶解或悬浮在水中，形成稳定的胶状或乳化体系，肉眼很难观察到，捞渣作业根本无法将其分离，随着循环次数增加，这类污染物浓度会持续升高，让循环水变得黏稠、浑浊。黏稠的循环水会堵塞水帘柜的管路、水泵、喷嘴，导致水循环不畅，水帘厚度不均甚至断裂，直接失去对漆雾的捕捉效果。因此，水帘柜循环用水在定期捞渣的同时需要每两个月清理一次，清理产生的水帘柜废液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苏州市吴江区满泽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 12 排放标准

### 1、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喷漆烘干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本项目属于玻璃制品制造业，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应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1标准，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涉及喷涂废气，喷涂废气排放标准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标准。对照《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1标准及《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标准，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从严执行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标准，具体标准见表1-1。

表1-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名称	排气筒编号
颗粒物	10	15	0.4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标准	DA001
非甲烷总烃	50		2.0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厂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执行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3标准，具体标准见表1-2。

表1-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sup>3</sup>		标准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单位边界	0.5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非甲烷 总烃	单位边界		40	(DB32/4041-2021) 表3标准
	在厂区 厂房外	监控点处1h平均 浓度值	6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DB32/4439-2022) 表3标准

## 2、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由环卫部门清运至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达标尾水排入宋泾河。废水中的污染因子 pH、COD 和 SS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氨氮、总氮(以 N 计)和总磷(以 P 计)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A 等级标准。

**表 1-3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类别	pH	COD	SS	HN-N	TP	TN
生活污水	6-9	500	400	45	8	70

本项目切割、磨边、清洗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利用管道收集至废水处理设施中沉淀处理后回用, 不外排。回用水水质要求参照《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 表 1 中“洗涤用水”标准, 具体标准见表 1-4:

**表 1-4 回用水水质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名称	pH	SS	COD
洗涤用水水质标准	6.5~8.5	/	≤50

##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标准值如下:

**表 1-5 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dB (A)	55dB (A)

## 4、固废标准

固体废物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江苏省固体废物全

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 2023)。生活垃圾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相关要求。

## 2. 项目变动情况

### 2.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太仓云瑞特种玻璃有限公司迁建特种玻璃制品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浏河镇观海路1号;

本项目投资总额: 2193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130万元;

本项目工作人数: 50人;

本项目工作时数: 年工作日为300天, 8小时/班, 两班制;

### 2.1.1 项目主要产品产量

表 2-1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量表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环评设计能力 (m <sup>2</sup> /a)	实际生产能力 (m <sup>2</sup> /a)	年运行时数(h)
生产车间	特种玻璃制品	40万	40万	4800

### 2.1.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表 2-2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组分/规格	年消耗量(t/a)		储存位置
			环评数量	实际全厂	
1	玻璃原片	2mm	10	10	原料仓库
2	玻璃原片	5mm	110	110	
3	玻璃原片	6mm	120	120	
4	玻璃原片	8mm	120	120	
5	玻璃原片	10mm	120	120	
6	玻璃原片	12mm	120	120	
7	玻璃原片	15mm	120	120	
8	PVB 胶片	聚乙烯醇缩丁醛树脂	3	3	
9	EVA 胶片	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	2	2	
10	水性陶瓷面漆	硅树脂24%、交联树脂3%、去离子水25%、丙二醇甲醚12%、异丙醇8%、钛白28%	1.5	1.5	
11	丝网印刷油墨	水性PU树脂20~30%、水性PA树脂5~10%、醇醚类溶剂A2~5%、醇醚类溶剂B1~5%、醇醚类溶剂C1~3%、醇醚类溶剂D1~3%、水	0.05	0.05	

		25~30%、添加剂 1~7%、填充料 10~35%、颜料 5~10%			
12	塑料薄膜	聚乙烯	1.5	1.5	
13	PAM	聚丙烯酰胺	0.25	0.25	
14	PAC	聚合氯化铝	0.25	0.25	

## 2.1.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表 2-3 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及 型号	数量(台/条)			备注
			环评审批量	全厂实际数量	变化量	
1	全自动划片机	YR-4228/Y R-6100*330 0	2	2	0	/
2	水切割机	DWJ3020-	2	2	0	/
3	双直边磨边机	GSM2640	5	5	0	/
4	多级边倒角机	ZDM15.45G	5	5	0	/
5	单边轴承机	—	2	2	0	/
6	直线斜边机	9001-5	2	2	0	/
7	直线平边机	ADL3003-6	2	2	0	/
8	异形机	—	5	5	0	/
9	半自动上片机	RF-4028	1	1	0	/
10	空压机	螺杆式	2	2	0	/
11	清洗机	JYX-2500C G/SG1600B- 1F	10	10	0	/
12	纳米自洁生产 线	—	1	1	0	/
13	五轴加工中心	—	1	1	0	/
14	进口加工中心	MASTER45. 5	2	2	0	/
15	激光打标机	—	1	1	0	/
16	钢化炉	TPE626*35- H/6000*260 0	2	2	0	/
17	夹胶作业流水 线	—	1	1	0	/
其中 包括	无尘合片间		2	2	0	/
	预压机	—	1	1	0	/
	高压釜	—	1	1	0	/
	低压釜	J5-2	2	2	0	/

		(3660*2440*2)				
18	高温油墨打印机	GPI200	1	1	0	/
19	丝印机	—	1	1	0	/
20	喷漆线	—	1	1	0	/
21	喷漆房	6.5m×5m×3m	1	1	0	/
22	烘箱	规格： DR-27.2	1	1	0	/
23	烘房	5m×3.2m×1.7m	1	1	0	/
24	喷枪	—	2	2	0	/
25	多功能检验台	—	2	2	0	/
26	污水处理设备	处理能力 15t/d	1	1	0	/

## 2.14 生产工艺流程

主要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简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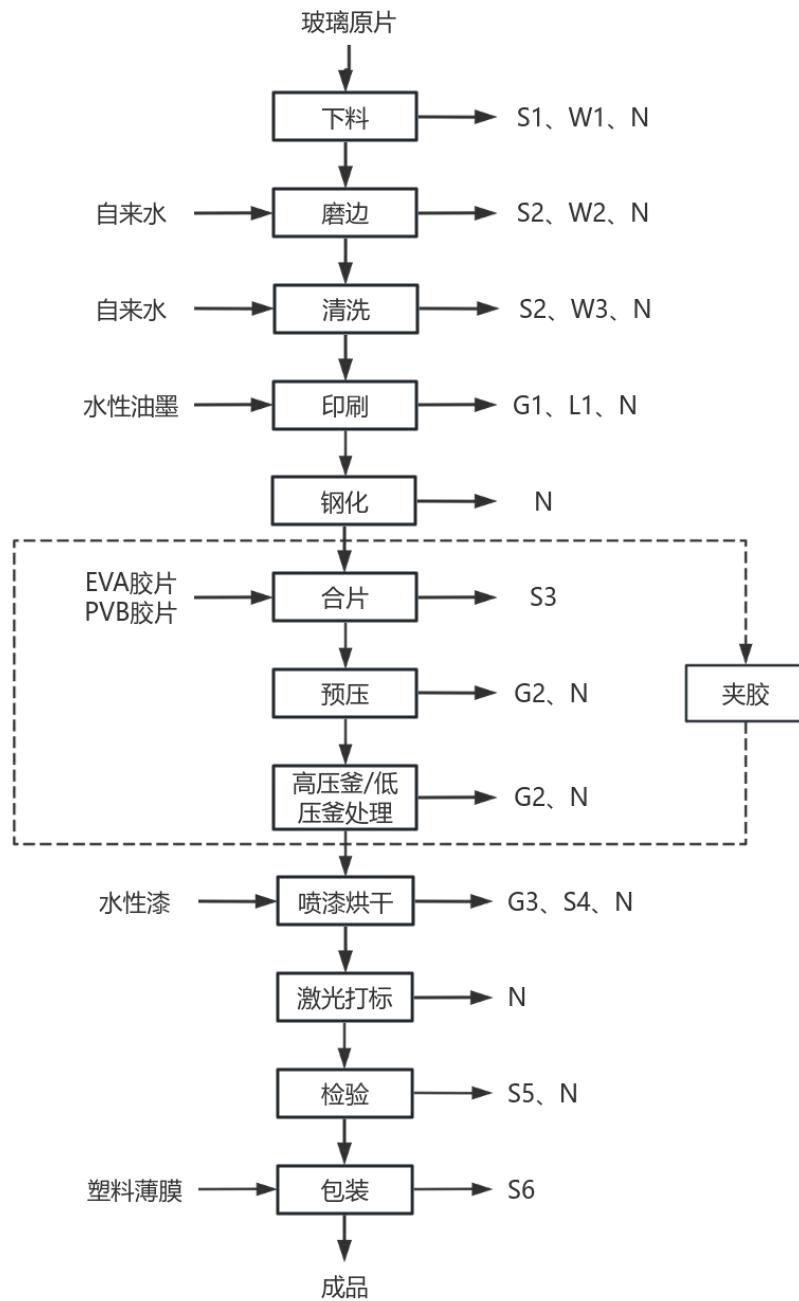


图 2-1 特种玻璃制品工艺流程图

**流程说明：**

**(1) 下料：**本项目外购的玻璃原片需要先按照客户需求的产品规格进行划片下料。该工序根据产品的设计需求选择性使用全自动划片机或者水切割进行划片作业，全自动划片机切割玻璃的原理是在自动切割台工作平面上，用三轴控制切割头的动作，XY 两向移动来确定机器的行走，用 C 轴旋转控制转刀角度，利用气压与弹簧并用控制下刀。刀具为合金刀轮，在玻璃上切出划痕，然后由于玻

璃是脆性材料，按刀纹施加压力可将玻璃顶开。与传统的玻璃切割一致，该过程不会产生粉尘。水切割过程中使用循环水对切割面进行降温并冲洗掉切割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冲洗后的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沉淀的废渣外卖至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产污环节：该过程产生玻璃边角料 S1、循环水捞渣过程中产生的废渣 S2、水切割过程中产生的冲洗水 W1 和噪声 N。

**(2) 磨边：**磨边根据产品要求不同使用直线平边机、直线斜边机、双面平边机、异形机、五轴加工中心等设备进行磨边处理。在磨边过程中使用循环水给磨切面降温并冲洗掉磨边产生的粉尘。冲洗后的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沉淀的废渣外卖至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产污环节：该过程产生循环水捞渣过程中产生的废渣 S2、磨边时产生的冲洗水 W2 及设备噪声 N。

**(3) 清洗：**将磨边处理后的玻璃利用清洗机和纳米自洁生产线进行清洗，清洗机和纳米自洁生产线均自带干燥机，清洗过程中不使用任何辅助清洁添加剂。清洗后的玻璃在干燥机中烘干，烘干温度为 60℃，烘干时间为 5~10min，采用电加热。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沉淀的废渣外卖至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产污环节：该过程产生循环水捞渣过程中产生的废渣 S2、清洗时产生的冲洗水 W3 及设备噪声 N。

**(4) 印刷：**部分玻璃需要选择性使用高温油墨打印机、丝印机等设备在玻璃上面印刷上需要的图案，高温油墨打印机印刷后的玻璃进入自带烘干机中进行烘干，烘干温度为 60~70℃，烘干时间为 1~2min，采用电加热。丝印机印刷后的玻璃自然晾干。印刷机需要每月冲洗输送油墨的管道，产生印刷废液作为危废委托危废处置公司处理。

产污环节：此过程会产生印刷废气 G1、印刷废水 L1 及设备噪声 N。

**(5) 钢化：**钢化炉采用电能加热，将加工完毕的玻璃放置于钢化炉膛内，升温至 600~750℃，并视各产品的具体要求，保温 3~3.5 分钟，再转入风棚段，配套风机从室外抽取冷空气对出炉玻璃进行急冷却，吹风冷却时间为 2~2.5 分钟左右，冷却后的含热空气将从车间外扩散。冷却后的钢化玻璃即完成加工。

**产污环节：**此工段产生设备噪声 N。

根据产品的设计需求选择性对钢化后的玻璃进行夹胶或喷漆处理。

**(6) 夹胶：**部分产品需设计需求部分钢化后的玻璃进行夹胶处理，根据客户的需求选择高压釜或低压釜进行夹胶处理。高压釜加工的夹胶玻璃几乎无气泡或缺陷，抗冲击性、耐候性极强，主要应用场景有：建筑幕墙、防爆玻璃、银行柜台等；低压釜加工的夹胶玻璃可能存在微小气泡或边缘弱粘区，适合低风险场景，主要应用场景有：室内隔断、家具玻璃、艺术镶嵌玻璃等。夹胶工序主要分为三个步骤：合片、预压（低压釜处理的夹胶玻璃无需进行预压步骤）和高压釜/低压釜处理。

**合片：**根据夹胶玻璃产品的要求先对市场购进的 PVB 胶片、EVA 胶片进行切割，人工采用裁纸刀进行切割，放入夹胶玻璃生产线上进行合片，合片工序在无尘房中进行，人工将切割好的 PVB 胶片或 EVA 胶片放入两层钢化玻璃间，合片主要是将两片钢化玻璃以及中间的 PVB 胶片或 EVA 胶片对齐。该工序在常温下进行。

**预压：**夹胶好的钢化玻璃经传送带上传送到夹胶线中加热辊压，加热辊压主要是在辊中间留有钢化玻璃通过高度，钢化玻璃经过时辊上下挤压，加热，主要是将两片钢化玻璃内部的空气排出，并将两片钢化玻璃中间压紧，使钢化玻璃与 PVB 胶片或 EVA 胶片结合在一块。钢化玻璃表面温度严格控制在 60~80°C。本项目使用的 PVB 胶片或 EVA 胶片分解温度为 300°C 以上，因此在辊压软化过程中，不会分解，但会产生少量废气。产生的废气主要从加热辊压两端溢出。

**高压釜处理：**合片后的钢化玻璃由人工放进全封闭的高压釜内，高压釜采用电加热，通电加热温度为 95~135°C 和施以均匀的压力（压力范围 0.6MPa~2.5MPa）约 1.5h，使胶片软化，以彻底排出气体和使玻片与 PVB 胶片或 EVA 胶片完全粘合、透明。之后开启高压釜自带冷却水泵间接冷却高压釜，设有一个 30m<sup>3</sup> 的循环水冷却池用于循环水的冷却。使釜内温度降至 20°C，停止运行高压釜。先打开位于高压釜下方的泄压阀通过泄压口释放压力，时间约 1.5-2.5h，泄压完成后打开高压釜取出成品夹胶玻璃。

**低压釜处理：**合片后的钢化玻璃由人工放进全封闭的低压釜内，低压釜采用电加热，通电加热温度为 60~120°C 加热时间约 2h，加热的同时施以均匀的压力（压力范围-0.08MPa~-0.1MPa）使胶片软化，以彻底排出气体和使玻片与 PVB

胶片或 EVA 胶片完全粘合、透明。之后低压釜下方的泄压阀自动打开通过泄压口释放压力，打开低压釜，使其自然降温至室温。

产污环节：此工段产生夹胶废气 G2、胶片边角料 S3 及设备噪声 N。

**(7) 喷漆、烘干：**因产品设计需求，部分钢化后的玻璃需要进行喷漆处理，喷漆工序采用人工喷涂，利用喷枪的高压缩气体将涂料喷涂在工件的表面，油漆在高速喷出形成雾状颗粒，能够均匀地粘附在工件的表面形成涂层。喷漆工序结束之后放入烘箱/烘房中进行烘干（小件玻璃制品选用烘箱烘干、大件玻璃制品使用烘房进行烘干），烘箱/烘房均采用电加热，烘箱烘干温度为 60~70°C，烘干时间为 1~1.5h；烘房的烘干温度为 80°C，烘干时间为 1.5h。

产污环节：此过程会产生喷漆废气 G3、废漆渣 S4 及设备噪声 N。

**(8) 激光打标：**部分玻璃制品根据客户需求，需要利用激光打标机在玻璃的表面上打上铭牌标记，该过程无废水、废气产生。

产污环节：此过程会产生设备噪声 N。

**(9) 检验：**使用多功能检验台对加工后的玻璃进行检验，合格的玻璃打包送入仓库待售，不合格的钢化玻璃作为一般固废外售。

产污环节：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S5 及设备噪声 N。

**(10) 包装：**人工在检验合格的钢化玻璃在表面绕上塑料薄膜（防止钢化玻璃后期搬运过程中被刮花）后入库待售。

产污环节：此过程会产生废包材 S6。

## 22 本次变动内容及分析

**水帘柜循环用水变动：**原环评中水帘柜中的循环水定期捞渣处理，捞渣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调试期发现，定期捞渣只能清理掉水中的大颗粒漆渣、杂质，但喷漆过程中会产生大量超细漆雾颗粒、树脂、溶剂、助剂等物质。这些物质会溶解或悬浮在水中，形成稳定的胶状或乳化体系，肉眼很难观察到，捞渣作业根本无法将其分离，随着循环次数增加，这类污染物浓度会持续升高，让循环水变得黏稠、浑浊。黏稠的循环水会堵塞水帘柜的管路、水泵、喷嘴，导致水循环不畅，水帘厚度不均甚至断裂，直接失去对漆雾的捕捉效果。因此，水帘柜循环用水在定期捞渣的同时需要每两个月清理一次，清理产生的水帘柜废液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苏州市吴江区满泽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 23 变化前后污染源强和污染防治措施

## 一、废水

原环评文件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切割废水、磨边废水和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利用管道收集至废水处理设施中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宋泾河。本项目变动后废水污染物的排放量未发生变化,因此不会改变原环评废水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二、废气

原环评中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印刷废气、夹胶废气和喷漆烘干废气。喷漆废气经“水帘柜+干式过滤”处理后和烘干废气合并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印刷废气、夹胶废气和未捕集的废气直接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变动后废气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未发生变化,因此不会改变原环评废气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三、固废

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包括:玻璃边角料、废渣、胶片边角料、废漆渣、不合格品、废包材、印刷废液、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包装桶、水帘柜废液以及生活垃圾等。

项目在生产过程的产生的玻璃边角料、废渣、胶片边角料、不合格品。其中玻璃边角料、胶片边角料、不合格品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至太仓市亚顺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回收利用,废渣收集后和生活垃圾一起委托太仓市浏河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废漆渣、印刷废液、废过滤棉、废包装桶、水帘柜废液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苏州市吴江区满泽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建设一般固废堆场,建筑面积为20m<sup>2</sup>;危废仓库,建筑面积为10m<sup>2</sup>。

## 24 变化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帐”

本项目变动后无新增污染因子。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太仓市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宋泾河。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多级边倒角机、双边机、单边轴承机、直线斜边机等设备运行噪声;废气主要为印刷废气、夹胶废气和喷漆烘干废气。喷漆废气经“水帘柜+干式过滤”处理后和烘干废气合并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印刷废气、夹胶废气和未捕集的废气

直接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3. 结论与要求

#### 31 结论

在本项目的性质、生产工艺均未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下，调整后，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变动后废水排放总量较原环评未发生变化，固废实际产生总量较原环评未发生变化，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太仓云瑞特种玻璃有限公司迁建特种玻璃制品项目按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中的方案调整建设内容具备环境可行性。除本报告分析的变动部分外，其余原环评报告中未变动部分的评价结论仍然有效。

#### 32 要求

(1)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三同时”环保制度。

(2)加强生产设施及防治措施运行，定期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保养检修，加强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对固体废物的去向及利用途径进行跟踪管理，杜绝二次污染及污染转移。

# 太仓云瑞特种玻璃有限公司迁建特种玻璃 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太仓云瑞特种玻璃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太仓云瑞特种玻璃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建设单位：太仓云瑞特种玻璃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徐江淳

编制单位：太仓云瑞特种玻璃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徐江淳

项目负责人：徐江淳

建设单位：太仓云瑞特种玻璃有限公司

电话：13917162162

传真：/

邮编：215400

地址：太仓市浏河镇观海路 1 号

编制单位：太仓云瑞特种玻璃有限公司

电话：13917162162

传真：/

邮编：215400

地址：太仓市浏河镇观海路 1 号

## 声 明

- 1、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2、报告涂改无效，部分复制无效。
- 3、验收监测仅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
- 4、如对监测结果有异议，应于收到监测结果之日起七日内向本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目录

1.1 项目概况表 .....	1
1.2 验收工作由来 .....	1
2 验收依据 .....	3
3 工程建设情况 .....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4
3.2 建设内容 .....	5
3.3 主要原辅材料 .....	7
3.4 生产工艺 .....	8
3.5 项目变动情况 .....	13
4 环境保护设施 .....	15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15
4.1.1 废水 .....	15
4.1.2 废气 .....	15
4.1.3 噪声 .....	17
4.1.4 固（液）体废物 .....	17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9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	19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 .....	20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错误！未定义书签。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1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	2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1
6 验收执行标准 .....	24
6.1 废水 .....	24
6.2 废气 .....	24
6.3 噪声 .....	25
6.4 固废标准 .....	25
7 验收监测内容 .....	26
7.1 废气 .....	26
7.2 厂界噪声 .....	26
7.3 废水 .....	26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28
8.1 监测分析方法 .....	28
8.2 监测仪器 .....	28
8.3 人员资质 .....	29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29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29
8.6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29
9 验收监测结果 .....	30
9.1 生产工况 .....	30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	30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	30

<b>10 验收监测结论</b> .....	<b>36</b>
10.1 废水 .....	36
10.2 废气 .....	36
10.3 厂界噪声 .....	36
10.4 固体废物 .....	36
<b>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b> .....	<b>38</b>
附件 1、生产工况 .....	41
附件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资料清单 .....	42
附件 3、营业执照 .....	47
附件 4、厂房证明 .....	48
附件 5、备案证 .....	54
附件 6、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	55
附件 7、排污登记 .....	60
附件 8、环卫清运证明 .....	61
附件 9、固废处理协议 .....	62
附件 10、危废协议 .....	64
附件 11、检测报告 .....	75
附件 12、委外加工合同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13、生活污水清运协议 .....	91

## 1.1 项目概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太仓云瑞特种玻璃有限公司迁建特种玻璃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太仓云瑞特种玻璃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太仓市浏河镇观海路 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特种玻璃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特种玻璃制品 40 万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特种玻璃制品 40 万平方米			
项目备案时间	2024 年 12 月 27 日	项目备案号	浏政备〔2024〕151 号	
项目代码	2412-320565-89-01-657859	行业类别	C3042 特种玻璃制造	
环评类型	报告表	环评编制单位	博埃纳环境工程（苏州）有限公司	
环评批复时间	2025 年 06 月 19 日	环评审批部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文号	苏环建〔2025〕85 第 85 号			
排污许可类型	简化管理	证书编号	91320585MA1P2NB21L001Q	
有效期	2025 年 10 月 30 日至 2030 年 10 月 29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10 月	竣工时间	2025 年 11 月	
调试开始时间	2025 年 11 月			
验收监测单位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11 月 15 日~16 日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比例 3.0%
实际投资总概算	2193 万元	环保投资	130 万元	比例 5.93%

## 1.2 验收工作由来

太仓云瑞特种玻璃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地位于太仓市浏河镇观海路 1 号，企业租赁太仓市太仓南雁新能源传动有限公司闲置生产车间建设“太仓云瑞特种玻璃有限公司迁建特种玻璃制品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通过太仓市浏河镇人民政府备案，备案证号：浏政备〔2024〕151 号。建设项目年产特种玻璃制品 40 万平方米。2025 年 03 月委托博埃纳环境工程（苏州）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太仓云瑞特种玻璃有限公司迁建特种玻璃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表》。2025 年 06 月 19 日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了《关于太仓云瑞特种玻璃有限公司迁建特种玻璃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5〕85 第 85 号）。

本次验收项目于 2025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11 月开始调试。太仓云瑞特种玻璃有限公司委托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5 年 11 月 15 日~16 日进行验收监测，并于 2026 年 1 月编制完成验收报告。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切割废水、磨边废水、清洗废水），生活污水接管进入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宋泾河；生产废水（切割废水、磨边废水、清洗废水）絮凝沉淀后全部回用，不外排。噪声主要来源于多级边倒角机、双边机、单边轴承机、直线斜边机等设备运行噪声；废气主要为印刷废气、夹胶废气和喷漆烘干废气。喷漆废气经“水帘柜+干式过滤”处理后和烘干废气合并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印刷废气、夹胶废气和未捕集的废气直接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本次验收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固废与职工生活垃圾均能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 2 验收依据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年）第682号令）；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4)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苏环监〔2006年〕2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 (5)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 (6) 《太仓云瑞特种玻璃有限公司迁建特种玻璃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03月，博埃纳环境工程（苏州）有限公司；
- (7) 《关于太仓云瑞特种玻璃有限公司迁建特种玻璃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州市行政审批局，（苏环建〔2025〕85第85号），2025年06月19日；
- (8)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9) 《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 (10)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585MA1P2NB21L001Q）；
- (11) 太仓云瑞特种玻璃有限公司迁建特种玻璃制品项目验收检测报告（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GSC25083269 I）
- (12) 建设的实际生产状况及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 3 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浏河镇观海路 1 号，厂房面积 10584m<sup>2</sup>，厂房证明、租赁合同见附件 4、地理位置图见图 3-1。

本项目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21 度 24 分 6.985 秒，北纬 31 度 51 分 61.172 秒。项目所在厂区东侧为睿欧启富（苏州）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苏州梅克卡斯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西侧隔朱泾为意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帝悦精密科技（苏州）有限公司。项目地 500m 范围内有环境敏感点，最近居民点为厂界东北侧 350 处的一个居民点（本项目记为居民点 1）。项目周边概况图见图 3-1，车间平面布置图见图 3-2 至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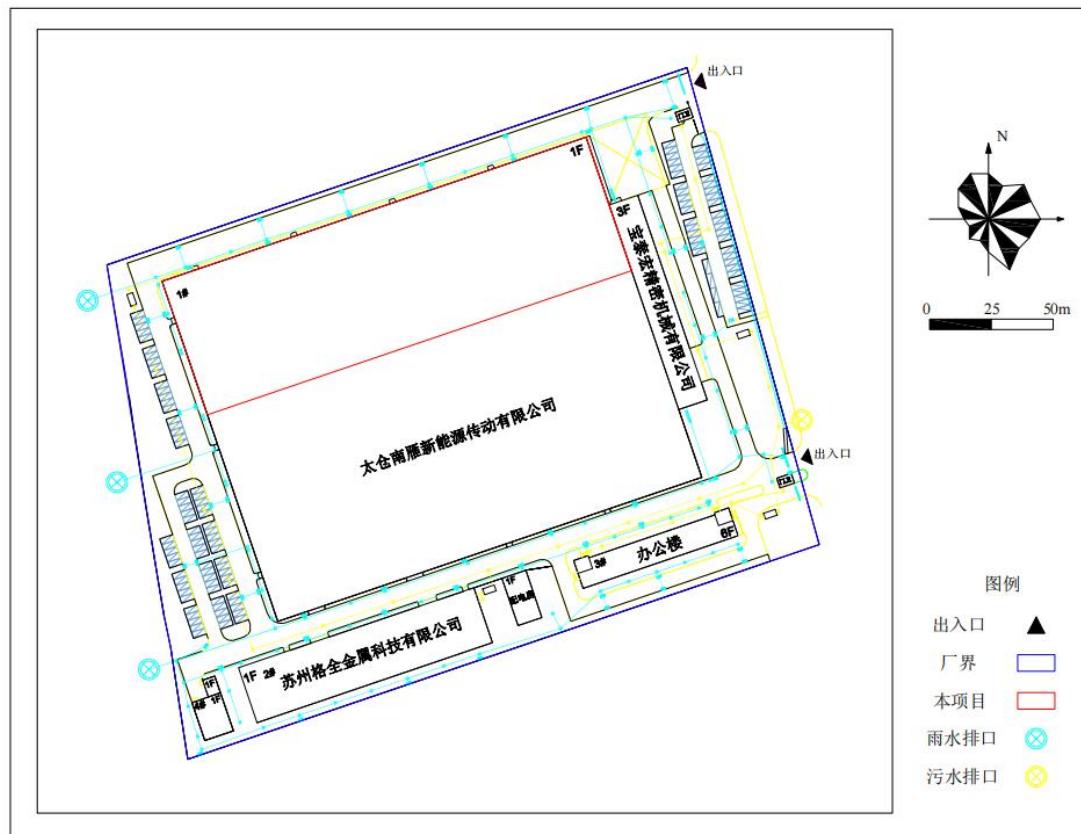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所在厂区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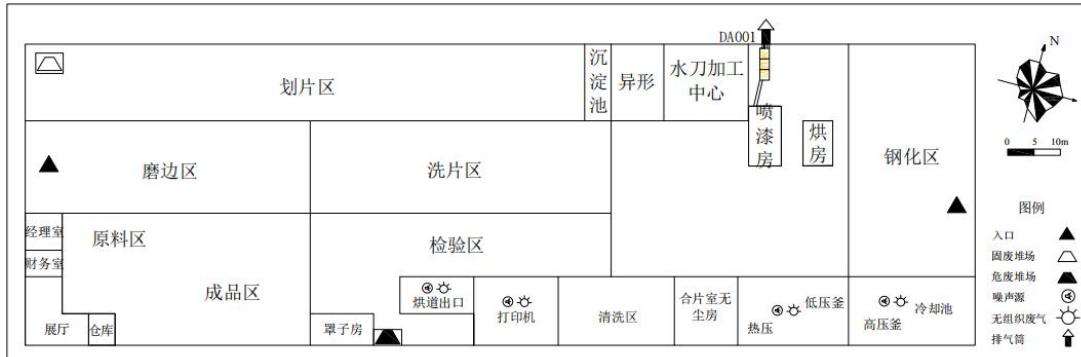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 3.2 建设内容

太仓云瑞特种玻璃有限公司迁建特种玻璃制品项目，租赁厂房建设本项目。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量见表 3-1，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 3-2，设备见表 3-3。

职工人数、工作制度：员工 5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2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时数 4800 小时。

表 3-1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量表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环评设计能力 (m <sup>2</sup> /a)	实际生产能力 (m <sup>2</sup> /a)	年运行时数 (h)
生产车间	特种玻璃制品	40 万	40 万	4800

表 3-2 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6000m <sup>2</sup>	6000m <sup>2</sup>	用于特种玻璃制品生产
	办公区	450m <sup>2</sup>	450m <sup>2</sup>	用于员工办公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300m <sup>2</sup>	300m <sup>2</sup>	用于原料贮存
	成品仓库	300m <sup>2</sup>	300m <sup>2</sup>	用于成品储存
	一般固废堆场	20m <sup>2</sup>	20m <sup>2</sup>	存放一般固废
	危废仓库	10m <sup>2</sup>	10m <sup>2</sup>	危险废物存放
公用工程	给水	2482.06t/a	2483.56t/a	来自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	1200t/a	1200t/a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雨水	经市政雨污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水体		
辅助工程	供电	60 万度/年	60 万度/年	区域供电站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	喷漆、烘干废气 喷漆废气通过“水帘柜+干式过滤”处理后同烘干废气一同进入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喷漆废气通过“水帘柜+干式过滤”处理后同烘干废气一同进入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接入市政管网，由浏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接入市政管网，由浏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标排放
		生产废水 絮凝沉淀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絮凝沉淀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全部回用
	固废	危废仓库 10m <sup>2</sup>	10m <sup>2</sup>	安全暂存
		一般固废堆场 20m <sup>2</sup>	20m <sup>2</sup>	安全暂存
	噪声	生产设备 降噪量≥25dB(A)	降噪量≥25dB(A)	厂房隔声
依托工程	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体制，依托现有雨、污水管网，雨水排放口，污水排放口，不新设排污口			

表 3-3 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及型号	数量(台/条)			备注
			环评审 批量	全厂实际 数量	变化量	
1	全自动划片机	YR-4228/YR-6100 *3300	2	2	0	/

2	水切割机	DWJ3020-	2	2	0	/
3	双直边磨边机	GSM2640	5	5	0	/
4	多级边倒角机	ZDM15.45G	5	5	0	/
5	单边轴承机	—	2	2	0	/
6	直线斜边机	9001-5	2	2	0	/
7	直线平边机	ADL3003-6	2	2	0	/
8	异形机	—	5	5	0	/
9	半自动上片机	RF-4028	1	1	0	/
10	空压机	螺杆式	2	2	0	/
11	清洗机	JYX-2500CG/SG1 600B-1F	10	10	0	/
12	纳米自洁生产 线	—	1	1	0	/
13	五轴加工中心	—	1	1	0	/
14	进口加工中心	MASTER45.5	2	2	0	/
15	激光打标机	—	1	1	0	/
16	钢化炉	TPE626*35-H/600 0*2600	2	2	0	/
17	夹胶作业流水 线	—	1	1	0	/
其中 包括	无尘合片间	—	2	2	0	/
	预压机	—	1	1	0	/
	高压釜	—	1	1	0	/
	低压釜	J5-2 (3660*2440*2)	2	2	0	/
18	高温油墨打印 机	GPI200	1	1	0	/
19	丝印机	—	1	1	0	/
20	喷漆线	—	1	1	0	/
21	喷漆房	6.5m×5m×3m	1	1	0	/
22	烘箱	规格: DR-27.2	1	1	0	/
23	烘房	5m×3.2m×1.7m	1	1	0	/
24	喷枪	—	2	2	0	/
25	多功能检验台	—	2	2	0	/
26	污水处理设备	处理能力 15t/d	1	1	0	/

### 3.3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情况见表 3-4

表 3-4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组分/规格	年消耗量 (t/a)		储存位置
			环评数量	实际全厂	
1	玻璃原片	2mm	10	10	原料仓库
2	玻璃原片	5mm	110	110	
3	玻璃原片	6mm	120	120	
4	玻璃原片	8mm	120	120	
5	玻璃原片	10mm	120	120	
6	玻璃原片	12mm	120	120	
7	玻璃原片	15mm	120	120	
8	PVB 胶片	聚乙烯醇缩丁醛树脂	3	3	
9	EVA 胶片	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	2	2	
10	水性陶瓷面漆	硅树脂 24%、交联树脂 3%、去离子水 25%、丙二醇甲醚 12%、异丙醇 8%、钛白 28%	1.5	1.5	
11	丝网印刷油墨	水性 PU 树脂 20~30%、水性 PA 树脂 5~10%、醇醚类溶剂 A2~5%、醇醚类溶剂 B1~5%、醇醚类溶剂 C1~3%、醇醚类溶剂 D1~3%、水 25~30%、添加剂 1~7%、填充料 10~35%、颜料 5~10%	0.05	0.05	
12	塑料薄膜	聚乙烯	1.5	1.5	
13	PAM	聚丙烯酰胺	0.25	0.25	
14	PAC	聚合氯化铝	0.25	0.25	

### 3.4 生产工艺

主要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简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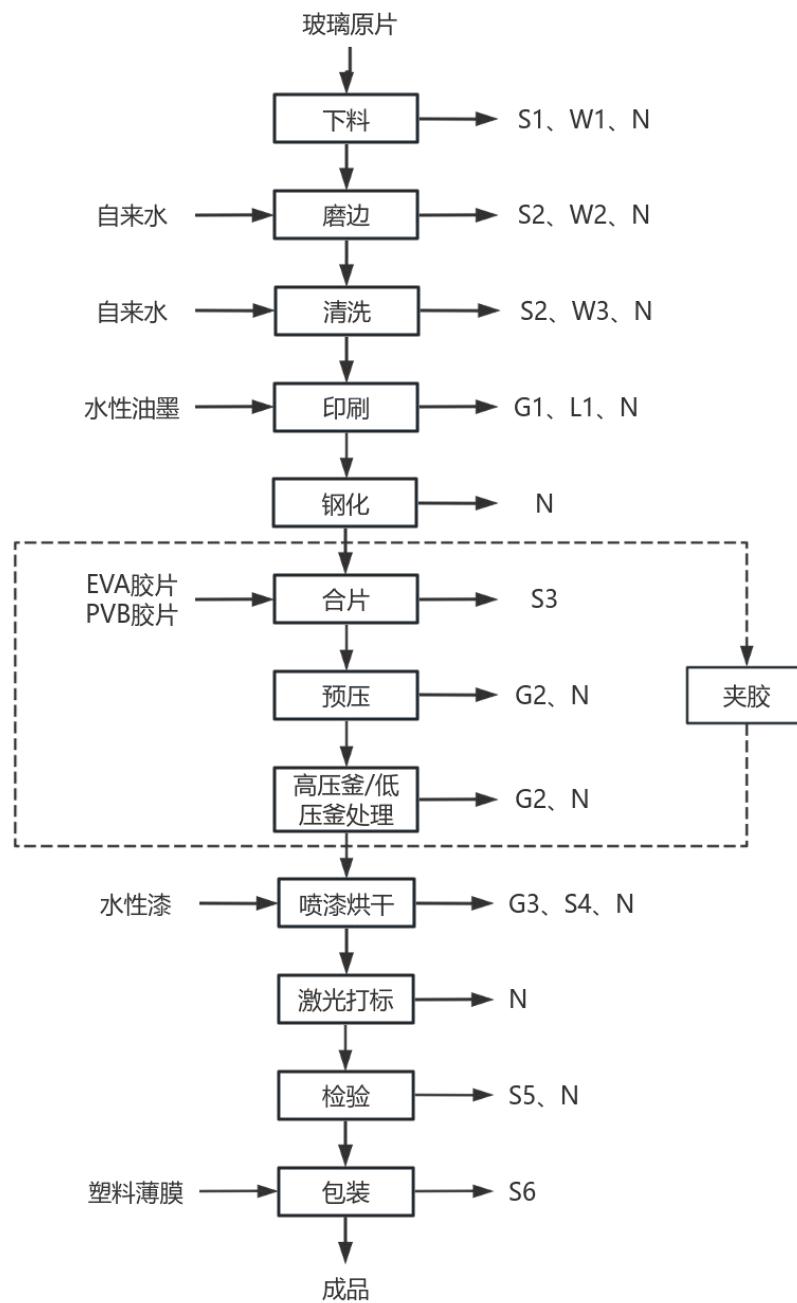


图 3-5 特种玻璃制品工艺流程图

**流程说明：**

**(1) 下料：**本项目外购的玻璃原片需要先按照客户需求的产品规格进行划片下料。该工序根据产品的设计需求选择性使用全自动划片机或者水切割进行划片作业，全自动划片机切割玻璃的原理是在自动切割台工作平面上，用三轴控制切割头的动作，XY 两向移动来确定机器的行走，用 C 轴旋转控制转刀角度，利用气压与弹簧并用控制下刀。刀具为合金刀轮，在玻璃上切出划痕，然后由于玻

璃是脆性材料，按刀纹施加压力可将玻璃顶开。与传统的玻璃切割一致，该过程不会产生粉尘。水切割过程中使用循环水对切割面进行降温并冲洗掉切割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冲洗后的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沉淀的废渣外卖至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产污环节：该过程产生玻璃边角料 S1、循环水捞渣过程中产生的废渣 S2、水切割过程中产生的冲洗水 W1 和噪声 N。

**(2) 磨边：**磨边根据产品要求不同使用直线平边机、直线斜边机、双面平边机、异形机、五轴加工中心等设备进行磨边处理。在磨边过程中使用循环水给磨切面降温并冲洗掉磨边产生的粉尘。冲洗后的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沉淀的废渣外卖至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产污环节：该过程产生循环水捞渣过程中产生的废渣 S2、磨边时产生的冲洗水 W2 及设备噪声 N。

**(3) 清洗：**将磨边处理后的玻璃利用清洗机和纳米自洁生产线进行清洗，清洗机和纳米自洁生产线均自带干燥机，清洗过程中不使用任何辅助清洁添加剂。清洗后的玻璃在干燥机中烘干，烘干温度为 60℃，烘干时间为 5~10min，采用电加热。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沉淀的废渣外卖至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产污环节：该过程产生循环水捞渣过程中产生的废渣 S2、清洗时产生的冲洗水 W3 及设备噪声 N。

**(4) 印刷：**部分玻璃需要选择性使用高温油墨打印机、丝印机等设备在玻璃上面印刷上需要的图案，高温油墨打印机印刷后的玻璃进入自带烘干机中进行烘干，烘干温度为 60~70℃，烘干时间为 1~2min，采用电加热。丝印机印刷后的玻璃自然晾干。印刷机需要每月冲洗输送油墨的管道，产生印刷废液作为危废委托危废处置公司处理。

产污环节：此过程会产生印刷废气 G1、印刷废水 L1 及设备噪声 N。

**(5) 钢化：**钢化炉采用电能加热，将加工完毕的玻璃放置于钢化炉膛内，升温至 600~750℃，并视各产品的具体要求，保温 3~3.5 分钟，再转入风棚段，配套风机从室外抽取冷空气对出炉玻璃进行急冷却，吹风冷却时间为 2~2.5 分钟左右，冷却后的含热空气将从车间外扩散。冷却后的钢化玻璃即完成加工。

产污环节：此工段产生设备噪声 N。

根据产品的设计需求选择性对钢化后的玻璃进行夹胶或喷漆处理。

**(6) 夹胶:** 部分产品需设计需求部分钢化后的玻璃进行夹胶处理, 根据客户的需求选择高压釜或低压釜进行夹胶处理。高压釜加工的夹胶玻璃几乎无气泡或缺陷, 抗冲击性、耐候性极强, 主要应用场景有: 建筑幕墙、防爆玻璃、银行柜台等; 低压釜加工的夹胶玻璃可能存在微小气泡或边缘弱粘区, 适合低风险场景, 主要应用场景有: 室内隔断、家具玻璃、艺术镶嵌玻璃等。夹胶工序主要分为三个步骤: 合片、预压(低压釜处理的夹胶玻璃无需进行预压步骤)和高压釜/低压釜处理。

**合片:** 根据夹胶玻璃产品的要求先对市场购进的 PVB 胶片、EVA 胶片进行切割, 人工采用裁纸刀进行切割, 放入夹胶玻璃生产线上进行合片, 合片工序在无尘房中进行, 人工将切割好的 PVB 胶片或 EVA 胶片放入两层钢化玻璃间, 合片主要是将两片钢化玻璃以及中间的 PVB 胶片或 EVA 胶片对齐。该工序在常温下进行。

**预压:** 夹胶好的钢化玻璃经传送带上传送到夹胶线中加热辊压, 加热辊压主要是在辊中间留有钢化玻璃通过高度, 钢化玻璃经过时辊上下挤压, 加热, 主要是将两片钢化玻璃内部的空气排出, 并将两片钢化玻璃中间压紧, 使钢化玻璃与 PVB 胶片或 EVA 胶片结合在一块。钢化玻璃表面温度严格控制在 60~80°C。本项目使用的 PVB 胶片或 EVA 胶片分解温度为 300°C 以上, 因此在辊压软化过程中, 不会分解, 但会产生少量废气。产生的废气主要从加热辊压两端溢出。

**高压釜处理:** 合片后的钢化玻璃由人工放进全封闭的高压釜内, 高压釜采用电加热, 通电加热温度为 95~135°C 和施以均匀的压力(压力范围 0.6MPa~2.5MPa) 约 1.5h, 使胶片软化, 以彻底排出气体和使玻片与 PVB 胶片或 EVA 胶片完全粘合、透明。之后开启高压釜自带冷却水泵间接冷却高压釜, 设有一个 30m<sup>3</sup> 的循环水冷却池用于循环水的冷却。使釜内温度降至 20°C, 停止运行高压釜。先打开位于高压釜下方的泄压阀通过泄压口释放压力, 时间约 1.5-2.5h, 泄压完成后打开高压釜取出成品夹胶玻璃。

**低压釜处理:** 合片后的钢化玻璃由人工放进全封闭的低压釜内, 低压釜采用电加热, 通电加热温度为 60~120°C 加热时间约 2h, 加热的同时施以均匀的压力(压力范围-0.08MPa~-0.1MPa) 使胶片软化, 以彻底排出气体和使玻片与 PVB 胶片或 EVA 胶片完全粘合、透明。之后低压釜下方的泄压阀自动打开通过泄压

口释放压力，打开低压釜，使其自然降温至室温。

产污环节：此工段产生夹胶废气 G2、胶片边角料 S3 及设备噪声 N。

**(7) 喷漆、烘干：**因产品设计需求，部分钢化后的玻璃需要进行喷漆处理，喷漆工序采用人工喷涂，利用喷枪的高压缩气体将涂料喷涂在工件的表面，油漆在高速喷出形成雾状颗粒，能够均匀地粘附在工件的表面形成涂层。喷漆工序结束之后放入烘箱/烘房中进行烘干（小件玻璃制品选用烘箱烘干、大件玻璃制品使用烘房进行烘干），烘箱/烘房均采用电加热，烘箱烘干温度为 60~70°C，烘干时间为 1~1.5h；烘房的烘干温度为 80°C，烘干时间为 1.5h。

产污环节：此过程会产生喷漆废气 G3、废漆渣 S4 及设备噪声 N。

**(8) 激光打标：**部分玻璃制品根据客户需求，需要利用激光打标机在玻璃的表面上打上铭牌标记，该过程无废水、废气产生。

产污环节：此过程会产生设备噪声 N。

**(9) 检验：**使用多功能检验台对加工后的玻璃进行检验，合格的玻璃打包送入仓库待售，不合格的钢化玻璃作为一般固废外售。

产污环节：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S5 及设备噪声 N。

**(10) 包装：**人工在检验合格的钢化玻璃在表面绕上塑料薄膜（防止钢化玻璃后期搬运过程中被刮花）后入库待售。

产污环节：此过程会产生废包材 S6。

### 3.5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内容相比，发生如下变化：

水帘柜循环用水变动：原环评中水帘柜中的循环水定期捞渣处理，捞渣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调试期发现，定期捞渣只能清理掉水中的大颗粒漆渣、杂质，但喷漆过程中会产生大量超细漆雾颗粒、树脂、溶剂、助剂等物质。这些物质会溶解或悬浮在水中，形成稳定的胶状或乳化体系，肉眼很难观察到，捞渣作业根本无法将其分离，随着循环次数增加，这类污染物浓度会持续升高，让循环水变得黏稠、浑浊。黏稠的循环水会堵塞水帘柜的管路、水泵、喷嘴，导致水循环不畅，水帘厚度不均甚至断裂，直接失去对漆雾的捕捉效果。因此，水帘柜循环用水在定期捞渣的同时需要每两个月清理一次，清理产生的水帘柜废液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苏州市吴江区满泽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项目根据《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并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内容要求，见表3-5。

表3-5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项目对照情况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与环评设计能力相比未增加，未发生变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与环评设计能力相比未增加，未发生变动，不涉及增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的排放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所在地属于细颗粒物不达标区、臭氧不达标区；本项目未新增生产、处置或储存装置，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未发生变动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	本项目与环评设计能力相比未新增产品品种及生产工艺

	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不增加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严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设计一致、未发生变动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未增加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排放形式、位置与环评设计一致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主要排放口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设计一致、未发生变动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与环评设计一致、未发生变动

本项目根据《关于加强涉变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该变动未新增污染物及排放量，已编制一般变动影响分析报告。

## 4 环境保护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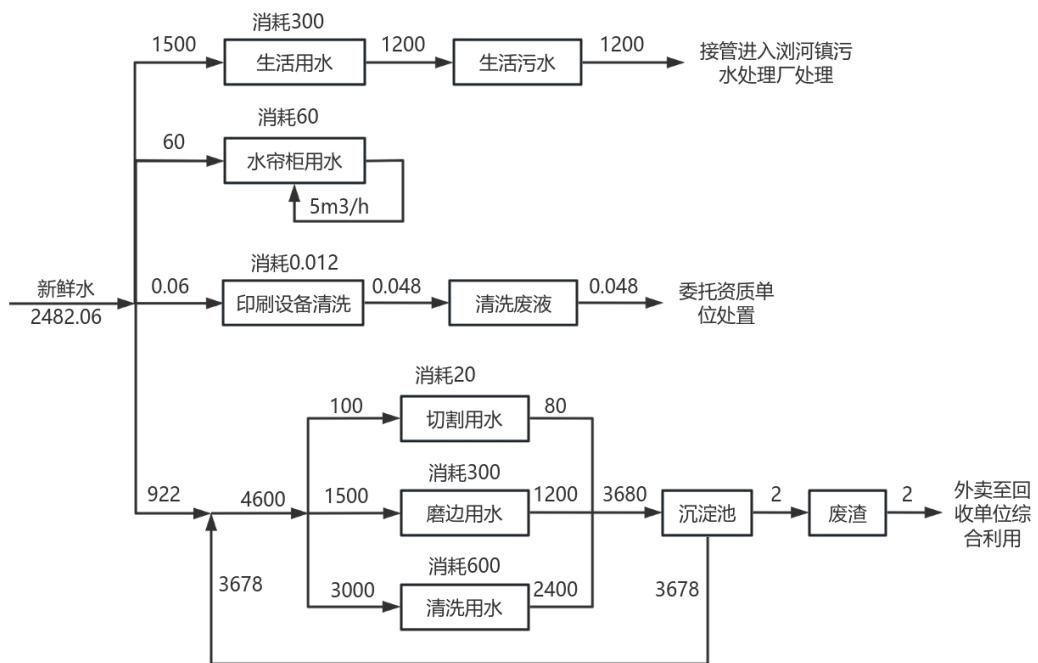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本项目排水包括员工办公生活污水

本项目办公生活用水约 1500t/a，排污系数取 0.8，办公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0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氮、总磷等，接入污水管网排入浏河镇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主要为切割废水、磨边废水和清洗废水，产生量合计为 3680t/a，切割、磨边和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中主要包含玻璃切割、磨边过程中产生的玻璃碎渣渣和玻璃表面的少量灰尘，主要污染物为 COD、SS。且切割、磨边过程中，使用水冷却降温的同时带走加工产生的玻璃碎屑，不添加任何研磨剂、切削液；清洗过程中也不添加任何清洗剂，因此，切割废水、磨边废水和清洗废水中不含石油类和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等污染因子。生产废水经利用管道收集至废水处理设施中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项目水平衡图 (m<sup>3</sup>/a)

####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印刷废气、夹胶废气和喷漆烘干废气。喷漆废气经“水帘柜+干式过滤”处理后和烘干废气合并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印刷废气、夹胶废气和未捕集的废气直接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水帘柜



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DA001 排气筒

#### 4.1.3 噪声

本项目产生噪声主要来源于多级边倒角机、双边机、单边轴承机、直线斜边机等设备运行噪声，合理布置设备安放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

####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包括：玻璃边角料、废渣、胶片边角料、废漆渣、不合格品、废包材、印刷废液、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包装桶、水帘柜废液以及生活垃圾等。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玻璃边角料、废渣、胶片边角料、不合格品。其中玻璃边角料、胶片边角料、不合格品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至太仓市亚顺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回收利用，废渣收集后和生活垃圾一起委托太仓市浏河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废漆渣、印刷废液、废过滤棉、废包装桶、水帘柜废液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苏州市吴江区满泽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建设 1 个一般固废暂存区，建筑面积 20m<sup>2</sup>。建设 1 个危废仓库，建筑面积为 10m<sup>2</sup>。

表 4-1 工业固体废物的转移量以及去向

固废名称	属性	暂存场所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代码	环评审批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玻璃边角料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下料	SW17 900-004-S17	15	17.5	外卖至太仓市亚顺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胶片边角	一般	一般固废	夹胶	SW17	0.05	0.035	

太仓云瑞特种玻璃有限公司迁建特种玻璃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料	固废	暂存区		900-099-S17			回收利用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检验	SW17 900-004-S17	5.5	5.37	
废包材	危险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区	包装	SW59 900-099-S59	0.05	0.12	
废渣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废水处理	SW59 900-099-S59	2.5	2.25	委托太仓市浏河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
废漆渣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	喷漆	HW12 900-252-12	0.5	0.52	
印刷废液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	印刷	HW12 900-253-12	0.048	0.037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0.75	0.64	委托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	辅料包装	HW49 900-041-49	0.05	0.075	
喷淋塔废液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0	1.5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3.5	3.7	委托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垃圾桶	办公、生活	SW64 900-001-S64	15	15	委托太仓市浏河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



危废仓库标识牌1



防渗漏托盘



危废仓库摄像头1



危废仓库标识牌2



危废仓库标识牌3



应急物资



危废仓库摄像头2



一般固废仓库

## 4.2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油墨、涂料等原料放置于厂区辅料仓内，在辅料仓内设置环氧地坪，定期对包装容器进行检查，并配置合格的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

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已设置防渗、防漏、防腐、防雨等措施。并制定了“一般工业固废仓库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由专人维护。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已设置防渗、防漏、防腐、防雨等措施。在暂存场所内，印刷废液等危险废物密闭储存，并设置相应的标签，标明危废的来源，具体成分。

####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

本项目已设置规范化废水采样口，并在废水采样处、固废存放区分别设置对应标志牌。

##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表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表

类别	污染防治设施效果的要求
废水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切割废水、磨边废水、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水帘废水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管网,委托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喷漆废气、烘干废气收集后经“水帘柜+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尾气通过1根15米高的DA001排气筒排放,须按<<报告表>>要求填放、更换活性炭并做好台账记录;印刷废气、夹胶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须加强管理,控制全厂无组织废气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的相关要求。项目建成后须以生产车间为执行边界设置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保护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建各类环境保护目标。项目不得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固体废物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内的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太仓云瑞特种玻璃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太仓云瑞特种玻璃有限公司迁建特种玻璃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太仓市浏河镇观海路1号,建成后年产特种玻璃制品40万平方米。该项目已取得太仓市浏河镇人民政府的项目备案文件(备案证号:浏政备〔2024〕151号,项目代码:2412-320565-89-01-657859)。

二、根据你单位委托博埃纳环境工程(苏州)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张晓婕,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7035320352015320501000237)编制的《报告表》(项目编号:hufpi6)的评价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切割废水、磨边废水、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水帘废水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管网，委托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喷漆废气、烘干废气收集后经“水帘柜+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尾气通过1根15米高的DA001排气筒排放，须按《报告表》要求填放、更换活性炭并做好台账记录；印刷废气、夹胶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须加强管理，控制全厂无组织废气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的相关要求。项目建成后须以生产车间为执行边界设置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保护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建各类环境保护目标。项目不得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

3.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内的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5.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要求严格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应急管理规定，防止生产过程中、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

6.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要求；应对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

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7.项目排污口须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8.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9.本项目建设施工期须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切实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

四、根据项目区域总量平衡方案，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单位：吨/年）：

有组织大气污染物：VOCs 0.0239、颗粒物 0.0235；

该项目最终允许污染物排放总量以排污许可证核定量为准。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你单位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七、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不定期抽查。

八、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你单位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九、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十、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 6 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水

本项目排生活污水执行浏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该标准值如下：

表 6-1 废水接管标准

污染物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排放限值 (mg/L)	6.9	500	400	45	8	70

本项目切割、磨边、清洗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利用管道收集至废水处理设施中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回用水水质要求参照《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 1 中“洗涤用水”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6-2：

表 6-2 回用水水质标准（单位：mg/L, pH 无量纲）

名称	pH	SS	COD
洗涤用水水质标准	6.5~8.5	/	≤50

### 6.2 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喷漆烘干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本项目属于玻璃制品制造业，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应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 1 标准，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涉及喷涂废气，喷涂废气排放标准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标准。对照《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 1 标准及《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标准，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从严执行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执行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3 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6-3、6-4：

表 6-3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名称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气筒 高度 (m)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标准名称	排气筒 编号
颗粒物	10	15	0.4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表 1 标准	DA001
非甲烷 总烃	50		2.0		

表 6-4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sup>3</sup>		标准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单位边界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3标准
非甲烷 总烃	单位边界	4.0	
	在厂区 内 厂房外	监控点处1h平均浓 度值 6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 浓度值 2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DB32/4439-2022) 表3标准

### 6.3 噪声

建设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表 6-5 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dB (A)	55dB (A)

### 6.4 固废标准

本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 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 2023)。生活垃圾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相关要求。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 7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 7.1 废气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进、出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厂区外无组织废气	车间门外 1m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 7.2 厂界噪声

表 7-2 噪声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东、南厂界外 1m 各设置一个噪声测点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 1 次

备注: 本项目车间位于工业园区内, 噪声监测点按工业园区厂界布设, 厂界南侧、北侧与邻厂共边, 故点位取消监测, 西侧外围无法到达, 西侧厂界噪声布设于厂界围墙上方。

### 7.3 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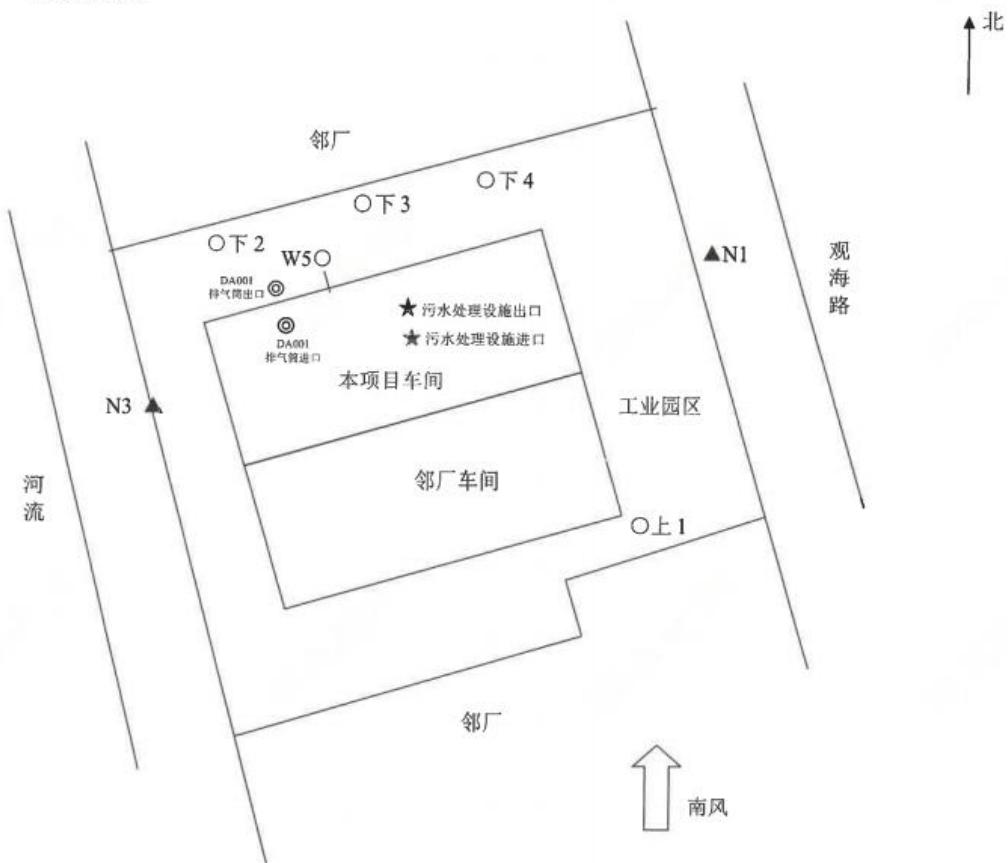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排放, 外排废水仅为员工生活污水, 因与出租方厂区其他企业废水混排, 无法单独监测, 故本次验收未监测生活污水水质。

切割、磨边、清洗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利用管道收集至废水处理设施中沉淀处理后回用, 不外排。

表 7-3 生产废水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检测内容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出口	pH、SS、COD	连续 2 天, 每天 4 次

测点示意图：



监测点位示意图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排污单位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并对验收监测期间进行质量把控，保证验收期间的样品采集、运输及样品分析均按照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及相关技术要求执行，以验证验收监测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

###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标准编号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编号	检验有限期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	GS-07-464	2026.06.08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GS-07-316	2026.05.25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EM-2068A	GS-07-684	2026.03.04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EM-2068A	GS-07-685	2026.03.04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EM-2068A	GS-07-686	2026.03.04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EM-2068A	GS-07-690	2026.03.04
便携式数字温湿度仪	FYTH-1 型	GS-07-538	2026.10.13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GS-07-539	2026.10.13
数字式精密气压表	FYP-1 型	GS-07-540	2026.10.13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GS-07-496	2026.08.14
声校准器	AWA6021A	GS-07-497	2026.08.14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型	GS-07-044-1	2025.12.30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编号	检验有限期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型	GS-07-141	2026.06.3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型	GS-07-129	2026.05.05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型	GS-07-138	2026.05.05
便携式 pH/ORP 计	SX721	GS-07-601	2026.06.30
电热鼓风干燥箱	BGZ-240	GS-07-679	2026.11.12
电子天平	FA2004	GS-07-157	2026.06.30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GS-07-358	2026.07.10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GS-07-014	2026.06.30
电热鼓风干燥箱	GBZ-240	GS-07-175	2026.11.12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系统	NVN-800	GS-07-287	2026.08.13

### 8.3 人员资质

现场采样人员及实验室分析人员均通过上岗培训并取得相应证书, 具有从事此岗位的能力。

###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综合大气采样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 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 8.6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应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质控措施，并对质控数据分析，附质控数据分析表。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 2025年11月15日特种玻璃制品工况为90%; 2025年11月16日特种玻璃制品工况为95%; 生产工况均符合验收监测要求(由企业提供), 见附件1生产工况说明。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主要产品 名称	设计生产(平方米)			监测时工况(套)			
	年产量	年生产日	日产量	2025.11.15		2025.11.16	
				当日产量	当日工况	当日产量	当日工况
特种玻璃 制品	400000	300 天	1333.3	1200	90%	1265	95%

###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 9.2.1.1 废气

表 9-2 DA001 排气筒检测结果表

监测 日期	监测 部位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评价 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5.1 1.15	进口	颗粒物产生浓度	mg/Nm <sup>3</sup>	1.1	1.1	1.3	/	/
		颗粒物产生速率	kg/h	1.67×10 <sup>-2</sup>	1.70×10 <sup>-2</sup>	1.94×10 <sup>-2</sup>	/	/
		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	mg/Nm <sup>3</sup>	12.7	11.9	8.39	/	/
		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	kg/h	0.193	0.184	0.125	/	/
		标杆风量	Nm <sup>3</sup> /h	15203	15428	14947	/	/
		排气流速	m/s	16.7	16.9	16.2	/	/
2025.1 1.16	出口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sup>3</sup>	ND	ND	ND	≤1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0.4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Nm <sup>3</sup>	2.89	2.76	3.34	≤5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4.27×10 <sup>-2</sup>	4.19×10 <sup>-2</sup>	5.28×10 <sup>-2</sup>	≤2.0	达标
		标杆风量	Nm <sup>3</sup> /h	15203	15428	14947	/	/
		排气流速	m/s	16.7	16.9	16.2	/	/
2025.1 1.16	进口	颗粒物产生浓度	mg/Nm <sup>3</sup>	1.4	1.3	1.3	/	/
		颗粒物产生速率	kg/h	2.20×10 <sup>-2</sup>	1.95×10 <sup>-2</sup>	1.98×10 <sup>-2</sup>	/	/
		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	mg/Nm <sup>3</sup>	8.09	7.76	12.0	/	/
		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	kg/h	0.127	0.116	0.183	/	/

出口	标杆风量	Nm <sup>3</sup> /h	15707	14997	15219	/	/
	排气流速	m/s	17.1	16.3	16.5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sup>3</sup>	ND	ND	ND	≤1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0.4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Nm <sup>3</sup>	3.89	5.07	3.30	≤5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5.97×10 <sup>-2</sup>	7.66×10 <sup>-2</sup>	4.83×10 <sup>-2</sup>	≤2.0	达标
	标杆风量	Nm <sup>3</sup> /h	15354	15111	14636	/	/
	排气流速	m/s	12.1	11.9	11.5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速率满足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限值要求。

废气处理效率统计表见表 9-4。

表 9-3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果统计表

产污工段	污染物	排气筒编号	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平均速率 (kg/h)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平均去除效果
喷漆烘干	非甲烷总烃	DA001	二级活性炭	0.1547	2.37×10 <sup>-2</sup>	65.29%

备注：本项目颗粒物 DA001 排气筒出口浓度超出了方法检出限，无法确定颗粒物出口浓度、速率，因此无法对颗粒物去除效率进行核算。

表 9-4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1	2	3	小时均值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评价结论	
G1	非甲烷总烃	2025.11.15	0.69	0.57	0.54	0.60	6.0	达标	
G1		2025.11.16	0.91	0.59	0.63	0.71		达标	
气象参数	2025 年 11 月 15 日，天气：晴，南风，风速：2.0m/s。 2025 年 11 月 16 日，天气：晴，南风，风速：2.0m/s。								
备注	/								

本项目厂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

表 9-5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sup>3</sup> )			最大值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评价结论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2025.11.15	上风向 1#	0.181	0.198	0.186	0.281	0.5	达标
		下风向 2#	0.228	0.239	0.261			

非甲烷 总烃		下风向 3#	0.251	0.281	0.241			
		下风向 4#	0.265	0.234	0.263			
	2025.1 1.16	上风向 1#	0.185	0.195	0.191	0.267	0.5	达标
		下风向 2#	0.246	0.267	0.250			
		下风向 3#	0.241	0.258	0.230			
		下风向 4#	0.232	0.230	0.264			
	2025.1 1.15	上风向 1#	0.54	0.55	0.56	0.74	4.0	达标
		下风向 2#	0.70	0.69	0.62			
		下风向 3#	0.70	0.67	0.69			
		下风向 4#	0.74	0.64	0.74			
	2025.1 1.16	上风向 1#	0.49	0.53	0.52	0.77	4.0	达标
		下风向 2#	0.63	0.65	0.65			
		下风向 3#	0.77	0.66	0.64			
		下风向 4#	0.74	0.75	0.57			
气象 参数	2025 年 11 月 15 日, 天气: 晴, 南风, 风速: 2.0m/s。 2025 年 11 月 16 日, 天气: 晴, 南风, 风速: 2.0m/s。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 9.2.1.2 废水

表 9-6 生产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 日期	监测部位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评价 结果
				1	2	3	4		
2025.1 1.15	废水处理设 施进口	pH	无量纲	7.5	7.5	7.5	7.5	/	/
		COD	mg/L	56	52	59	60	/	/
		SS	mg/L	51	28	23	21	/	/
	废水处理设 施出口	pH	无量纲	7.5	7.4	7.5	7.5	6.0~9.0	达标
		COD	mg/L	48	47	47	47	50	达标
		SS	mg/L	7	8	6	8	/	/
2025.1 1.16	废水处理设 施进口	pH	无量纲	7.4	7.4	7.4	7.4	/	/
		COD	mg/L	35	36	36	36	/	/
		SS	mg/L	20	68	19	20	/	/
	废水处理设 施出口	pH	无量纲	7.5	7.5	7.6	7.5	6.0~9.0	达标
		COD	mg/L	30	30	28	29	50	达标
		SS	mg/L	8	9	7	9	/	/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处理设施出口排放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水水质》(GB/T 19923-2024)表1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源水质标准中的洗涤用水标准。

废水处理效率统计表见表9-7。

表9-7 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果统计表

序号	名称	指标	COD	SS
1	沉淀过滤处置系统	进水浓度	46.25	31.25
		出水浓度	38.25	7.75
		去除率	17.3%	75.2%

### 9.2.1.3 厂界噪声

表9-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2	南厂界外1米	/	2025.11.15	58.7	52.0	65	55	
N3	西厂界外1米	/		56.4	53.0	65	55	
N2	南厂界外1米	/	2025.11.16	57.5	51.9	65	55	
N3	西厂界外1米	/		55.7	54.2	65	55	
气象参数	2025年11月15日,天气:晴,南风,风速:2.0m/s。 2025年11月16日,天气:晴,南风,风速:2.0m/s。							
监测工况	正常生产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的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

### 9.2.2.3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包括:玻璃边角料、废渣、胶片边角料、废漆渣、不合格品、废包材、印刷废液、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包装桶、水帘柜废液以及生活垃圾等。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玻璃边角料、废渣、胶片边角料、不合格品。其中玻璃边角料、胶片边角料、不合格品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至太仓市亚顺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回收利用,废渣收集后和生活垃圾一起委托太仓市浏河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废漆渣、印刷废液、废过滤棉、废包装桶、水帘柜废液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苏州市吴江区满泽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建设1个一般固废暂存区,建筑面积20m<sup>2</sup>。建设1个危废仓库,建

筑面积为 10m<sup>2</sup>。

### 9.3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检查

表 9-9 环评批复检查情况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意见	实际环境检查结果	落实结论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太仓市浏河镇观海路 1 号, 建成后年产特种玻璃制品 40 万平方米。该项目已取得太仓市浏河镇人民政府的项目备案文件(备案证号:浏政备(2024)151 号, 项目代码: 2412-320565-89-01-657859)。	——	——
二、根据你单位委托博埃纳环境工程(苏州)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 张晓婕,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703532 0352015320501000237) 编制的《报告表》(项目编号: hufpi6) 的评价结论; 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 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 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 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	——
1.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切割废水、磨边废水、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 不外排; 水帘废水全部循环使用, 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管网, 委托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内已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切割废水、磨边废水、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 不外排; 水帘废水全部循环使用, 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管网, 委托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落实
2.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喷漆废气、烘干废气收集后经“水帘柜+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尾气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 须按《报告表》要求填放、更换活性炭并做好台账记录; 印刷废气、夹胶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须加强管理, 控制全厂无组织废气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的相关要求。项目建成后须以生产车间为执行边界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 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保护目标, 今后亦不得新建各类环境保护目标。项目不得设置任何燃煤(油) 锅炉设施。	项目喷漆废气、烘干废气收集后经“水帘柜+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尾气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 印刷废气、夹胶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的相关要求。项目建成后须以生产车间为执行边界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 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不设置任何燃煤(油) 锅炉设施。	落实
3. 选用低噪声设备, 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 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标准。	厂界的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区标准。	落实
4.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 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内的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规定要求, 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玻璃边角料、废渣、胶片边角料、不合格品。其中玻璃边角料、胶片边角料、不合格品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至太仓市亚顺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废渣收集后和生活垃圾一起委托太仓市浏河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 废漆渣、印刷废液、废过滤棉、废包装桶、水帘柜废液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苏州市吴江区满泽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废活	落实

太仓云瑞特种玻璃有限公司迁建特种玻璃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活性炭收集后委托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5.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要求严格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应急管理规定，防止生产过程中、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	本项目已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落实
6.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要求；应对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要求	落实
7.项目排污口须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已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落实
8.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本项目已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对施工期和运营期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9.本项目建设施工期须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切实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	本项目建设施工期已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	落实
四、根据项目区域总量平衡方案，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单位：吨/年）： 有组织大气污染物： VOCs 0.0239、颗粒物 0.0235； 该项目最终允许污染物排放总量以排污许可证核定量为准。	本项目排污类型为简化管理，无需进行总量核定。	落实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	——
六、你单位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585MA1P2NB21L001Q 有效期：2025年10月30日至2030年10月29日	——
七、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不定期抽查。		
八、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你单位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	——
九、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	——
十、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	——

## 10 验收监测结论

### 10.1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切割废水、磨边废水和清洗废水）利用管道收集至废水处理设施中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仅为员工生活污水，因与出租方厂区其他企业废水混排，无法单独监测，故本次验收未监测生活污水水质。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切割废水、磨边废水和清洗废水）利用管道收集至废水处理设施中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pH、SS、COD浓度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1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源水质标准中的洗涤用水标准。

### 10.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DA001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标准；厂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平均值最大值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3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平均值最大值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 10.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厂界东侧设置1个监测点（厂界南、西、北侧与邻厂共边，东、西、北侧点位取消），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各厂界的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的规定限值。

### 10.4 固体废物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包括：玻璃边角料、废渣、胶片边角料、废漆渣、不合格品、废包材、印刷废液、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包装桶、水帘柜废液以及生活垃圾等。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玻璃边角料、废渣、胶片边角料、不合格品。其中玻璃边角料、胶片边角料、不合格品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至太仓市亚顺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回收利用，废渣收集后和生活垃圾一起委托太仓市浏河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废漆渣、印刷废液、废过滤棉、废包装桶、水帘柜废液等危险废

物收集后委托苏州市吴江区满泽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建设 1 个一般固废暂存区，建筑面积 20m<sup>2</sup>。1 个危废仓库，建筑面积为 10m<sup>2</sup>。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一般固废贮存及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建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太仓云瑞特种玻璃有限公司扩建迁建特种玻璃制品项目			项目代码	2412-320565-89-01-6 57859		建设地点	太仓市浏河镇观海路 1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42 特种玻璃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特种玻璃制品 40 万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特种玻璃制品 40 万平方米			报告表单位	博埃纳环境工程(苏州)有限公司		
	报告表文件审批机关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苏环建(2025)85 第 85 号		环评文件 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时期	2025.10			竣工日期	2025.11		排污许可证 申领时间	2025 年 10 月 30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 证书编号	91320585MA1P2NB21L001Q		
	验收单位	太仓云瑞特种玻璃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 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 工况	90%-95%		
	投资概算(万元)	1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15		所占比例 (%)	1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12		所占比例 (%)	1.2		
	污水治理(万元)	90	废气治理 (万元)	30	噪声治理 (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5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 (万元)
新增污水处理设施能 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 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100h	
运营单位		太仓云瑞特种玻璃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85MA1P2NB 21L		验收时间	2025 年 12 月 17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 (1)	本期工 程实际排 放浓度 (2)	本期工 程允许排 放浓度 (3)	本期工 程产生 量 (4)	本期工 程自身 削减量 (5)	本期工 程实际 排放量 (6)	本期工 程核定排放 量 (7)	本期工 程“以新 带老”削 减量 (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 (9)	全厂核 定排放 总量 (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 (11)	排放增 减量 (12)
	废水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废气												
	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危险废物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 = (6) - (8) - (11)$ ，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附件:**

- 1、生产工况；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资料清单；
- 3、营业执照；
- 4、厂房证明；
- 5、备案证；
- 6、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 7、排污登记；
- 8、环卫收据；
- 9、固废处理协议；
- 10、危废协议；
- 11、检测报告；
- 12、排水证

## 附件 1、生产工况

## 附件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资料清单

## 太仓云瑞特种玻璃有限公司迁建特种玻璃制品项目

## 1.1 项目概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太仓云瑞特种玻璃有限公司迁建特种玻璃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太仓云瑞特种玻璃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太仓市浏河镇观海路 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特种玻璃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特种玻璃制品 40 万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特种玻璃制品 40 万平方米		
项目备案时间	2024 年 12 月 27 日	项目备案号	浏政备〔2024〕151 号
项目代码	2412-320565-89-01-657859	行业类别	C3042 特种玻璃制造
环评类型	报告表	环评编制单位	博埃纳环境工程（苏州）有限公司
环评批复时间	2025 年 06 月 19 日	环评审批部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文号	苏环建〔2025〕85 第 85 号		
排污许可类型	简化管理	证书编号	91320585MA1P2NB21L001Q
有效期	2025 年 10 月 30 日至 2030 年 10 月 29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10 月	竣工时间	2025 年 11 月
调试开始时间	2025 年 11 月		
验收监测单位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11 月 15 日~16 日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比例 3.0%
实际投资总概算	2193 万元	环保投资	130 万元 比例 5.93%

## 2.1 建设内容

太仓云瑞特种玻璃有限公司迁建特种玻璃制品项目。项目主体工程及产量见表 2-1，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 2-2，设备见表 2-3。

职工人数、工作制度：本项目共有 5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2 班制，每班



## 附件 2 续、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资料清单

工作 8 小时, 年工作时数 4800 小时。

表 2-1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量表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环评设计能力 (m <sup>2</sup> /a)	实际生产能力 (m <sup>2</sup> /a)	年运行时数 (h)
生产车间	特种玻璃制品	40 万	40 万	4800

表 2-2 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6000m <sup>2</sup>	6000m <sup>2</sup>	用于特种玻璃制品生产
	办公区	450m <sup>2</sup>	450m <sup>2</sup>	用于员工办公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300m <sup>2</sup>	300m <sup>2</sup>	用于原料贮存
	成品仓库	300m <sup>2</sup>	300m <sup>2</sup>	用于成品储存
	一般固废堆场	20m <sup>2</sup>	20m <sup>2</sup>	存放一般固废
	危废仓库	10m <sup>2</sup>	10m <sup>2</sup>	危险废物存放
公用工程	给水	2482.06t/a	2482.06t/a	来自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	1200t/a	1200t/a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雨水	经市政雨污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水体		
辅助工程	供电	60 万度/年	60 万度/年	区域供电站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	喷漆、烘干废气	喷漆废气通过“水帘柜+干式过滤”处理后同烘干废气一同进入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喷漆废气通过“水帘柜+干式过滤”处理后同烘干废气一同进入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接入市政管网, 由浏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接入市政管网, 由浏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标排放
		生产废水	絮凝沉淀后全部回用, 不外排	絮凝沉淀后全部回用, 不外排 全部回用
	固废	危废仓库	10m <sup>2</sup>	10m <sup>2</sup> 安全暂存
		一般固废堆场	20m <sup>2</sup>	20m <sup>2</sup> 安全暂存
依托工程	噪声	生产设备	降噪量≥25dB(A)	降噪量≥25dB(A) 厂房隔声
			厂区内已实施雨污分流体制, 依托现有雨、污水管网, 雨水排放口, 污水排放口, 不新设排污口	

## 附件2 续、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资料清单

表2-3 设备清单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及型号	数量(台/条)			备注
			环评审批量	全厂实际数量	变化量	
1	全自动划片机	YR-4228/YR-6100 *3300	2	2	0	/
2	水切割机	DWJ3020-	2	2	0	/
3	双直边磨边机	GSM2640	5	5	0	/
4	多级边倒角机	ZDM15.45G	5	5	0	/
5	单边轴承机	—	2	2	0	/
6	直线斜边机	9001-5	2	2	0	/
7	直线平边机	ADL3003-6	2	2	0	/
8	异形机	—	5	5	0	/
9	半自动上片机	RF-4028	1	1	0	/
10	空压机	螺杆式	2	2	0	/
11	清洗机	JYX-2500CG/SG1 600B-1F	10	10	0	/
12	纳米自洁生产线	—	1	1	0	/
13	五轴加工中心	—	1	1	0	/
14	进口加工中心	MASTER45.5	2	2	0	/
15	激光打标机	—	1	1	0	/
16	钢化炉	TPE626*35-H/600 0*2600	2	2	0	/
17	夹胶作业流水线	—	1	1	0	/
其中包括	无尘合片间	—	2	2	0	/
	预压机	—	1	1	0	/
	高压釜	—	1	1	0	/
	低压釜	JS-2 (3660*2440*2)	2	2	0	/
18	高温油墨打印机	GPI200	1	1	0	/
19	丝印机	—	1	1	0	/
20	喷漆线	—	1	1	0	/
21	喷漆房	6.5m×5m×3m	1	1	0	/
22	烘箱	规格: DR-27.2	1	1	0	/

## 附件 2 续、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资料清单

23	烘房	5m×3.2m×1.7m	1	1	0	/
24	喷枪	—	2	2	0	/
25	多功能检验台	—	2	2	0	/
26	污水处理设备	处理能力 15t/d	1	1	0	/

## 2.2 主要原辅材料

2.2.1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 2-4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组分/规格	年消耗量 (t/a)		储存位置
			环评数量	实际全厂	
1	玻璃原片	2mm	10	10	原料仓库
2	玻璃原片	5mm	110	110	
3	玻璃原片	6mm	120	120	
4	玻璃原片	8mm	120	120	
5	玻璃原片	10mm	120	120	
6	玻璃原片	12mm	120	120	
7	玻璃原片	15mm	120	120	
8	PVB 胶片	聚乙烯醇缩丁醛树脂	3	3	
9	EVA 胶片	乙稀-醋酸乙稀共聚物	2	2	
10	水性陶瓷面漆	硅树脂 24%、交联树脂 3%、去离子水 25%、丙二醇甲醚 12%、异丙醇 8%、钛白 28%	1.5	1.5	
11	丝网印刷油墨	水性 PU 树脂 20~30%、水性 PA 树脂 5~10%、醇醚类溶剂 A2~5%、醇醚类溶剂 B1~5%、醇醚类溶剂 C1~3%、醇醚类溶剂 D1~3%、水 25~30%、添加剂 1~7%、填充料 10~35%、颜料 5~10%	0.05	0.05	
12	塑料薄膜	聚乙烯	1.5	1.5	
13	PAM	聚丙烯酰胺	0.25	0.25	
14	PAC	聚合氯化铝	0.25	0.25	

## 3.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切割废水、磨边废水、清洗废水），生活污水接管进入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宋泾河；生产废水（切割废水、磨边废水、清洗废水）絮凝沉淀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附件 2 续、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资料清单

附件3、营业执照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附件 4、不动产权证、租赁合同

附件4 续、不动产权证、租赁合同



附件 4 续、不动产权证、租赁合同

附件 4 续、不动产权证、租赁合同

## 附件4 续、不动产权证、租赁合同

安装并通过环保或安全相关验收，同时在租赁期内乙方应负责生化池的定期清掏及维护保养。

3、租赁期内，房屋因不可抗拒原因和市政搬迁、征收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租赁期内，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经合法程序审批后可进行装修，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承租，属可移动的装修部分乙方可移去但不得损坏甲方主体结构，其他不可移动部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拆除。

5、租赁期满后，若甲方继续出租该房屋，则乙方享有优先租赁权。乙方应在租赁期满前6个月前以书面方式向甲方明确表示是否放弃该优先租赁权，若到期乙方未做出任何明确表示，则默认为乙方放弃该优先租赁权。

如期满不再租用，双方按时办理房屋归还手续，乙方完清水电物业等相关应交纳费用，且租用房屋及附属设备设施保持正常可使用状态，双方验收签字后，甲方归还乙方房屋保证金。如房屋及相关设施设备有损坏乙方必须恢复原状，否则甲方将从保证金中扣除相关费用，不足部分甲方保留追溯权利。

6、乙方在承租期间，需规范文明使用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并及时维护保养，避免事故发生。承租期内造成的一切意外事故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 九、违约责任

#### (一)乙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提前5天书面通知乙方后，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收回该房屋，且甲方将不退还乙方所交租赁保证金。同时，乙方还应按当年租金总额的三倍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若乙方支付的赔偿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直至达到弥补全部损失为止。

1、未经甲方同意，将承租的房屋及其附属设施转让、转租、转借他人的，拆改承租房屋主体结构或改变承租房屋用途的；

2、乙方需提前15天支付次三个月租金。逾期超过3天未付清次三个月租金的，并按应交租金的千分之三每天收取滞纳金。经书面催告后在3天内仍未支付；

3、利用承租房屋从事非法行业或制造非法产品。

甲方依据本条终止本合同的，自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终止。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一个月内搬离该厂区，否则甲方有权自行将乙方的物品搬离、清空出该厂区或折价抵扣赔偿金，对此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4、甲方解除合同后乙方未腾退的，除需要按照合同标准支付占用费以外，还需要赔偿甲方维权产生的律师费等费用，甲方接收房屋的乙方未腾退的财物视为丢弃物。

#### (二)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退还租赁保证金：

在租赁期间，甲方无故擅自提前收回房屋或将该房屋另行出租给第三人的。乙方依据本条终止本合同的，自通知到达甲方时本合同终止。甲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一个月内向乙方退还全部租赁保证金及已付剩余租赁期间租金。

(三)甲、乙双方擅自租赁内，且不在约定期限内(提前一年)通知对方要求解除合同的情况下，均按六个月租金作为补偿赔付给对方！

(四)在租赁期间，如因房主体结构非人为损坏，乙方及时通知甲方。其维修责任由甲方承担，如因乙方在租赁期间造成的房屋主体损坏，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责任。因不可抗拒因素(自然灾

附件 4 续、不动产权证、租赁合同

附件 5、备案证



##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浏政备（2024）151号

项目名称：	太仓云瑞特种玻璃有限公司迁建特种玻璃制品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太仓云瑞特种玻璃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412-320565-89-01-657859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浏河镇观海路1号	项目总投资：	1000万元
建设性质：	迁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5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设备投资800万元，其他投资200万元。购置相关设备。项目建成后，年产特种玻璃制品40万平方米。年用电量为60万千瓦时，年用水量3000吨。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太仓市浏河镇人民政府

2024-12-27

材料的真实性请在 <https://tzxm.tzgzw.jiangsu.gov.cn> 同站查询

附件 6、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苏环建〔2025〕85 第 85 号

## 关于对太仓云瑞特种玻璃有限公司迁建特种玻璃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太仓云瑞特种玻璃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太仓云瑞特种玻璃有限公司迁建特种玻璃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太仓市浏河镇观海路 1 号，建成后年产特种玻璃制品 40 万平方米。该项目已取得太仓市浏河镇人民政府的项目备案文件（备案证号：浏政备〔2024〕151 号，项目代码：2412-320565-89-01-657859）。

二、根据你单位委托博埃纳环境工程（苏州）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张晓婕，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7035320352015320501000237）编制的《报告表》（项目编号：hufpi6）的评价结论，

- 1 -

## 附件6 续、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切割废水、磨边废水、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水帘废水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管网，委托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喷漆废气、烘干废气收集后经“水帘柜+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尾气通过1根15米高的DA001排气筒排放，须按《报告表》要求填放、更换活性炭并做好台账记录；印刷废气、夹胶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须加强管理，控制全厂无组织废气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 附件 6 续、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DB32/4439-202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的相关要求。项目建成后须以生产车间为执行边界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 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保护目标, 今后亦不得新建各类环境保护目标。项目不得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

3. 选用低噪声设备, 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 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区标准。

4.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 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内的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规定要求, 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5. 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要求严格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 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应急管理规定, 防止生产过程中、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

6. 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要求; 应对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 健全内部污染防治



## 附件 6 续、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7. 项目排污口须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8. 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9. 本项目建设施工期须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切实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

四、根据项目区域总量平衡方案，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单位：吨/年）：

有组织大气污染物：VOCs 0.0239、颗粒物 0.0235；

该项目最终允许污染物排放总量以排污许可证核定量为准。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你单位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七、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

## 附件 6 续、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不定期抽查。

八、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你单位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九、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十、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抄送：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6月19日印发

- 5 -

附件 7、排污许可证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20585MA1P2NB21L001Q

单位名称：太仓云瑞特种玻璃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太仓市浏河镇观海路1号1幢101室

法定代表人：徐江淳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太仓市浏河镇观海路1号

行业类别：特种玻璃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5MA1P2NB21L

有效期限：自2025年10月30日至2030年10月29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5年10月30日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 附件 8、环卫清运证明

### 卫生收费协议书

甲方：太仓市浏河镇环境卫生管理所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太仓南飞新能源传动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委托太仓市浏河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处理生活垃圾及化粪池污水等，根据江苏省物价局收费标准，太仓市及浏河镇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协议如下：

一、甲方负责乙方垃圾桶及垃圾斗内垃圾的清运处理；

二、甲方负责乙方化粪池内粪、污水的清运处理；

三、乙方付给甲方：

1、个人卫生生活垃圾处理费每人每月 3 元，(共    人)；

2、生活垃圾清运费每月 300 元/桶，(共 3 桶)；

3、餐余垃圾清运费每月 300 元/桶，(共    桶)；

4、粪池清运按每次每车 500 元。

5、建筑垃圾处理费每吨 40 元，垃圾清运所用人工和铲车费用另计，且装清理铁箱以签单结算，化工类及有毒有害垃圾一律不予处理。

6、以上费用于每 6 月 结付一次，遇特殊情况可延后几天。逾期一个月未缴费将停止服务，待付清服务费后恢复服务，甲方也可通过法律途径进行追缴未付款项。

四、管理与处罚

在规定地点外乱倒垃圾，乱排粪、污水的，环卫联合城管及相关执法部门追查出违反单位或个人后，根据相关文件对其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理、处罚，需要清运处理产生的费用由违反单位或个人承担。

五、收费方式

由镇环卫所组织统一收费，使用江苏省非税收入统一票据（电子），不得使用其它收据。

六、协议时间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七、本协议如无异议，有效期到期后需重新签订，如有需要变动或终止协议，双方可协商重新签订新协议或终止协议。

八、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甲方：太仓市浏河镇环境卫生管理所  
盖章：  

电话：0512-53611381

乙方：  
盖章同专用章  
3205851996096

联系电话：15995584651  
(必填)  
2020 年 12 月 13 日

浏河镇环卫所

## 附件 9、固废处理协议

### 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协议书

甲方: 太仓市亚顺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乙方: 太仓云瑞特种玻璃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和改善环境,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现乙方将收集的一般工业固废物资委托甲方资源综合利用无害化处置,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协议:

#### 一、处置物种类与数量

处置物种类为:无毒无害一般工业固废(以下简称一般工业固废)。

#### 二、双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提供的一般工业固废物中不得含有晶体、液体、及有毒有害固体,否则甲方有权拒收。无毒无害一般工业固废应为《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外的工业固废,一般工业固废质量需满足《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要求的控制标准,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废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环保规范要求。

2、乙方提供的一般工业固废,由乙方自己负责装载。

3、乙方负责一般固废的收集、压缩、装车、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各项费用,支付甲方相关的处置费用。乙方确保为无毒无害一般工业固废,确保满足甲方处理环保规范的要求,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收集处置并取消合同。

4、在协议期内,甲方承诺接收的乙方提供的所有一般固废进行资源综合利用无害化处置(电厂焚烧处理)。

5、在协议期内,如甲方因不可抗力(如当地政府部门禁止处置、环保的国家法律政策发生变化),而无法履行甲方委托的任务时,甲方可以提前解除本协议,并帮助乙方找好相关机构通知乙方到符合处置资质的下家处理该固废,在此情况下,双方互相免于向对方承担责任。甲方已装运出乙方场地的处置物不在接触协议范围内。

6、甲乙双方建立联单制度,甲乙双方应全过程记录台账,来往票据全部实行多联单,留底备查。甲乙双方在一般工业固废交付收运、运输、处理时对



附件9 续、固废处理协议

**附件 10、危废协议**

## 附件 10 续、危废协议

4. 乙方确保收集贮存危险废弃物全过程符合国家及江苏省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  
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5. 乙方严格按照危险废弃物动态管理系统转移联单实施转移、安全收集贮存。

### 四、危险废弃物提取及运输：

1. 甲方需提前一周与乙方联系预约转移时间、地点，乙方负责派员赴甲方指定的储存场所提取，  
甲方负责危险废弃物的现场装车，乙方委托具备危险废弃物运输资质的运输车辆运输及负责  
危险废弃物的卸货。

2. 危险废弃物提取频率依据乙方实际生产能力而定，每次装载量不得超过车辆限载额。

3. 甲、乙双方有义务在运输前后对废物包装容器进行清点，并在江苏省危险废弃物动态管理信  
息系统中确认，按有关规定执行。

### 五、合同期限：

1. 合同期限见报价单附件。

2. 到期如双方无任何异议，可以续签。

### 六、结算方式：

1. 支付期限：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即向乙方预付\_\_\_\_元。若甲方移交给乙方的废弃物数量没  
达到该预付款，该预付款不予退回，如超出部分按实际结算，并于开票后 7 日内支付。

2. 结算方式：以现金或转账支付。

### 七、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均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违约方损失（包括但不限  
于因此产生的运输费、处理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2.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将其产生的危险废弃物交付给第三方回收或处置。如甲方擅自将  
危险废弃物交付第三方回收或处置，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不退还已收费用。

3. 甲方未告知乙方真实信息或欺瞒乙方的，或在运输前未告知乙方危险废弃物的具体情况及禁  
忌的，由此在乙方收集贮存危险废弃物过程中造成安全生产事故或环保事故的，甲方应承担  
相应的安全法律责任和乙方经济损失，且乙方有权将危险废弃物退回给甲方，甲方拒绝接收  
的，应承担相应损害后果，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因此产生的运输  
费、处理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4. 乙方接收甲方委托收集贮存的危废后，经检测，与甲方危险废弃物送样的参数偏差较大，乙  
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五个工作日内对该批次危险废弃物的处置费用进行  
调整，或有权退回该批次危险废弃物，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5. 乙方应确保运输、贮存、处理危险废物全过程符合国家及江苏省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  
等方面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 八、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起诉。

### 九、合同终止

甲乙双方破产、重整；乙方的废弃物环境保护设施运营资质认可到期或被注销等情形时，合同应  
终止执行。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有关规定，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

附件 10 续、危废协议

附件 10 续、危废协议

附件 10 续、危废协议



## 附件 10 续、危废协议

##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 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危险废物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前 30 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名	法定	注册	经营	核准	经营	地址	地址	经营	人	号
名称	人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新香村 3 组	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新香村 3 组	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新香村 3 组	沈国平	JSSZ05S100C1006
收集贮存 HW02 医疗废物 HW03 药物药品 (限 900-002-03), HW04 农药废物, 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 (限 900-409-06), HW07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限 25-1-001-08, 900-199-08, 900-201-08, 900-203-08, 900-209-08, 900-210-08, 900-213-08, 900-221-08, 900-249-08), HW09 油/水、油/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10 多氯(溴)联苯类废物, HW11 精(蒸)馏残渣(除 261-101-11、261-104-11 外), HW12 猪料涂料废物,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6 感光材料废液, HW17 表面处理废液, HW18 热烧处置残渣, HW19 合金基催化剂, HW20 合成废物, HW21 合成废物, HW22 合成废物, HW23 合成废物, HW24 合成废物, HW25 合成废物, HW26 合成废物, HW27 合成废物, HW28 含铬废物, HW29 含汞废物, HW30 含铅废物, HW31 含铅废物, HW32 无机氧化物废物, HW33 无机矿物废物 (限 092-03-33), HW34 废酸, HW35 废碱, HW36 石墨废物, 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8 有机氯化合物废物 (除 261-064-38, 261-065-38 外), HW39 合成废物, HW40 合成废物, HW45 合成有机化合物废物, HW46 合成废物, HW47 合成废物, HW48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 (除 321-024-48、321-026-48、321-034-48 外), HW49 其它废物 (除 309-001-49, 900-399-49 外), HW50 废催化剂, 合计 50000 吨/年 (限苏州市范围内年产 10 吨以下的企业单位; 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各类检测机构产生的实验室废物; 机动车维修机构、加油站产生的危险废物; 不得接收反应急、感染性危险废物、剧毒化学品废物) #										
有 效 期 限	自 2024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1 年 3 月 5 日									
发 证 机 关: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 证 日 期:	2021 年 12 月 13 日									



附件 10 续、危废协议

附件 10 续、危废协议

附件 10 续、危废协议

## 附件 10 续、危废协议



附件 10 续、危废协议

名 法定代表人	称 贺亮	营 处置利用废活性炭	经 12050900071181
注 册 地 址	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大新村	营 地址	同上
经 营 设施 地址	同上	核 准 经 营 处置利用废活性炭, 类别为 HW02 医药废物(限 271-003-02、271-004-02、272-003-02、275-005-02、276-005-02、276-006-02), HW04 农药废物(限 263-006-04、263-007-04、263-007-04), 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限 266-001-05),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限 900-005-06),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限 900-213-08), HW12 染料、涂料废物(限 900-250-12),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限 265-103-13), HW18 焚烧处置残渣(限 772-005-18), HW37 有机聚合物废物(限 261-062-37), HW39 含酚废物(限 261-071-39), 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限 261-079-45、261-080-45、261-084-45), HW49 其他废物(限 900-041-49、900-042-49), 合计 2 万吨/年, 处置、利用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33 万吨/年(其中 900-040-06 废二甲基甲酰胺 30 万吨/年、900-040-06 废二甲基乙酰胺 3 万吨/年); 焚烧处置 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除 071-001-08、071-002-08、072-001-08),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11 润滑油(蒸馏残渣, HW12 染料、涂料废物(除 264-007-12),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HW39 含酚废物, HW40 含酚废物, HW45 含有机树脂类废物, HW49 其他废物(除 309-001-49、900-044-49 和 900-045-49), 合计 9000 吨/年(限吴江区)。#	
许 可 条 件	见附件		
有 效 期 限	自 2024 年 11 月 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7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8 年 6 月 14 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 号: JSSZ0581QD086-6  
发证机关: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4 年 11 月 8 日

附件 11、检测报告



GSC25083269 I  
第 1 页 共 16 页

# 检 测 报 告

样 品 类 别: 废水、废气、噪声

检 测 类 别: 验收检测

受 检 单 位: 太仓云瑞特种玻璃有限公司



附件 11 续、检测报告

GSC25083269 I  
第 2 页 共 16 页

声 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2、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报告涂改无效；整本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对现场检测不可复现的情况，检测结果仅对检测所代表的时间、空间和样品负责。
- 4、送检的样品，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证实样品的真伪性，不承担证实客户提供信息的准确性、适当性和（或）完整性责任。本公司仅对来样负责，检测结果仅对收到的样品负责，对检测结果的使用所产生的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 5、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有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执行。其他委托类型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以书面方式提出。
- 6、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7、不包含 CMA 资质认定标志的报告，检测数据和结果仅供参考，不作为社会公证性数据。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周市镇  
康浦路 8 号  
邮政编码：215300  
电 话：0512-50133268  
传 真：0512-50133028  
电子邮件：jsgsjc@126.com



附件 11 续、检测报告

## 附件 11 续、检测报告

GSC25083269 I  
第 4 页 共 16 页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表(1) 废水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①	②	③	④
pH 值(无量纲)	7.5	7.5	7.5	7.5
化学需氧量 (mg/L)	56	52	59	60
悬浮物 (mg/L)	51	28	23	21
备注	1、采样日期: 2025.11.15。 2、样品状态: 均显浅灰色、呈微浊。 3、测点见图一。			

续表(1) 废水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①	②	③	④
pH 值(无量纲)	7.5	7.4	7.5	7.5
化学需氧量 (mg/L)	48	47	47	47
悬浮物 (mg/L)	7	8	6	8
备注	1、采样日期: 2025.11.15。 2、样品状态: 均呈微浊。 3、测点见图一。			

续表(1) 废水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①	②	③	④
pH 值(无量纲)	7.4	7.4	7.4	7.4
化学需氧量 (mg/L)	35	36	36	36
悬浮物 (mg/L)	20	68	19	20
备注	1、采样日期: 2025.11.16。 2、样品状态: 均显浅灰色、呈微浊。 3、测点见图一。			

续表(1) 废水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①	②	③	④
pH 值(无量纲)	7.5	7.5	7.6	7.5
化学需氧量 (mg/L)	30	30	28	29
悬浮物 (mg/L)	8	9	7	9
备注	1、采样日期: 2025.11.16。 2、样品状态: 均呈微浊。 3、测点见图一。			

\*\*\*本页完\*\*\*

## 附件 11 续、检测报告

GSC25083269 I  
第 5 页 共 16 页

##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结果

表(2)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DA001 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	15m	排气筒截面积	0.2827m <sup>2</sup>
排气筒编号	DA001	废气处理方式	活性炭吸附		
烟气参数 频次	排气温度 (℃)		排气流速 (m/s)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第 1 次	24.1		16.7	15203	
第 2 次	23.5		16.9	15428	
第 3 次	22.7		16.2	14947	
检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sup>3</sup> )	12.7		11.9	8.39
	速率 (kg/h)	0.193		0.184	0.125
备注	1、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2、采样日期: 2025.11.15。 3、测点见图一。				

续表(2)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DA001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排气筒截面积	0.3848m <sup>2</sup>
排气筒编号	DA001	废气处理方式	活性炭吸附		
烟气参数 频次	排气温度 (℃)		排气流速 (m/s)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第 1 次	22.2		11.7	14770	
第 2 次	22.0		12.0	15167	
第 3 次	21.6		12.5	15812	
检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89		2.76	3.34
	排放速率 (kg/h)	4.27×10 <sup>-2</sup>		4.19×10 <sup>-2</sup>	5.28×10 <sup>-2</sup>
备注	1、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2、采样日期: 2025.11.15。 3、测点见图一。				

\*\*\*本页完\*\*\*

## 附件 11 续、检测报告

GSC25083269 I  
第 6 页 共 16 页

##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结果

续表(2)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DA001 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	15m	排气筒截面积	0.2827m <sup>2</sup>
排气筒编号	DA001	废气处理方式	活性炭吸附		
烟气参数 频次	排气温度 (℃)		排气流速 (m/s)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第 1 次	24.1		16.7	15203	
第 2 次	23.5		16.9	15428	
第 3 次	22.7		16.2	14947	
检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低浓度颗粒物	浓度 (mg/m <sup>3</sup> )	1.1		1.1	
	速率 (kg/h)	1.67×10 <sup>-2</sup>		1.70×10 <sup>-2</sup>	
备注	1、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2、采样日期: 2025.11.15。 3、测点见图一。				

续表(2)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DA001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排气筒截面积	0.3848m <sup>2</sup>
排气筒编号	DA001	废气处理方式	活性炭吸附		
烟气参数 频次	排气温度 (℃)		排气流速 (m/s)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第 1 次	22.2		11.7	14770	
第 2 次	22.0		12.0	15167	
第 3 次	21.6		12.5	15812	
检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备注	1、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2、采样日期: 2025.11.15。 3、测点见图一。 4、“ND”表示未检出, 检出限详见附表(1)。				

\*\*\*本页完\*\*\*

## 附件 11 续、检测报告

GSC25083269 I  
第 7 页 共 16 页

##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结果

续表(2)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DA001 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	15m	排气筒截面积	0.2827m <sup>2</sup>
排气筒编号	DA001	废气处理方式		活性炭吸附	
烟气参数 频次	排气温度 (℃)		排气流速 (m/s)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第 1 次	23.5		17.1		15707
第 2 次	23.1		16.3		14997
第 3 次	22.6		16.5		15219
检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sup>3</sup> )	8.09		7.76	
	速率 (kg/h)	0.127		0.116	
备注	1、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2、采样日期: 2025.11.16。 3、测点见图一。				

续表(2)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DA001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排气筒截面积	0.3848m <sup>2</sup>
排气筒编号	DA001	废气处理方式		活性炭吸附	
烟气参数 频次	排气温度 (℃)		排气流速 (m/s)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第 1 次	23.1		12.1		15354
第 2 次	22.8		11.9		15111
第 3 次	22.3		11.5		14636
检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3.89		5.07	
	排放速率 (kg/h)	5.97×10 <sup>-2</sup>		7.66×10 <sup>-2</sup>	
备注	1、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2、采样日期: 2025.11.16。 3、测点见图一。				

\*\*\*本页完\*\*\*

## 附件 11 续、检测报告

GSC25083269 I  
第 8 页 共 16 页

##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结果

续表(2)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DA001 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	15m	排气筒截面积	0.2827m <sup>2</sup>
排气筒编号	DA001	废气处理方式		活性炭吸附	
烟气参数 频次	排气温度 (℃)		排气流速 (m/s)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第 1 次	23.5		17.1	15707	
第 2 次	23.1		16.3	14997	
第 3 次	22.6		16.5	15219	
检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低浓度颗粒物	浓度 (mg/m <sup>3</sup> )	1.4	1.3	1.3	
	速率 (kg/h)	2.20×10 <sup>-2</sup>	1.95×10 <sup>-2</sup>	1.98×10 <sup>-2</sup>	
备注	1、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2、采样日期: 2025.11.16。 3、测点见图一。				

续表(2)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DA001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排气筒截面积	0.3848m <sup>2</sup>
排气筒编号	DA001	废气处理方式		活性炭吸附	
烟气参数 频次	排气温度 (℃)		排气流速 (m/s)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第 1 次	23.1		12.1	15354	
第 2 次	22.8		11.9	15111	
第 3 次	22.3		11.5	14636	
检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备注	1、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2、采样日期: 2025.11.16。 3、测点见图一。 4、“ND”表示未检出, 检出限详见附表(1)。				

\*\*\*本页完\*\*\*

## 附件 11 续、检测报告

GSC25083269 I  
第 9 页 共 16 页

##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结果

表(3) 无组织废气

气象参数:						
测点位置	频次	气温 (℃)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1 上风向	第 1 次	18.5	57.6	102.5	1.6	南风
	第 2 次	19.3	53.3	102.4		
	第 3 次	19.6	48.0	102.4		
○2 下风向	第 1 次	18.6	55.7	102.5		
	第 2 次	19.2	51.2	102.4		
	第 3 次	19.6	47.3	102.4		
○3 下风向	第 1 次	18.6	55.6	102.5		
	第 2 次	19.2	51.4	102.4		
	第 3 次	19.6	47.7	102.4		
○4 下风向	第 1 次	18.6	55.4	102.5		
	第 2 次	19.2	51.3	102.4		
	第 3 次	19.6	47.2	102.4		
检测项目	测点位置	第 1 次 (mg/m <sup>3</sup> )	第 2 次 (mg/m <sup>3</sup> )	第 3 次 (mg/m <sup>3</sup> )	/	/
非甲烷总烃	○1 上风向	0.54	0.55	0.56	/	/
	○2 下风向	0.70	0.69	0.62	/	/
	○3 下风向	0.70	0.67	0.69	/	/
	○4 下风向	0.74	0.64	0.74	/	/
备注	1、采样日期: 2025.11.15。 2、测点见图一。 3、天气情况: 晴					

\*\*\*本页完\*\*\*

## 附件 11 续、检测报告

GSC25083269 I  
第 10 页 共 16 页

##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 测 结 果

续表 (3) 无组织废气

气象参数:						
测点位置	频次	气温 (℃)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1 上风向	第 1 次	18.5	57.6	102.5	1.6	南风
	第 2 次	19.3	53.3	102.4		
	第 3 次	19.6	48.0	102.4		
○2 下风向	第 1 次	18.6	55.7	102.5		
	第 2 次	19.2	51.2	102.4		
	第 3 次	19.6	47.3	102.4		
○3 下风向	第 1 次	18.6	55.6	102.5		
	第 2 次	19.2	51.4	102.4		
	第 3 次	19.6	47.7	102.4		
○4 下风向	第 1 次	18.6	55.4	102.5		
	第 2 次	19.2	51.3	102.4		
	第 3 次	19.6	47.2	102.4		
检测项目	测点位置	第 1 次 ( $\mu\text{g}/\text{m}^3$ )	第 2 次 ( $\mu\text{g}/\text{m}^3$ )	第 3 次 ( $\mu\text{g}/\text{m}^3$ )	/	/
总悬浮颗粒物	○1 上风向	181	198	186	/	/
	○2 下风向	228	239	261	/	/
	○3 下风向	251	281	241	/	/
	○4 下风向	265	234	263	/	/
备注	1、采样日期: 2025.11.15。 2、测点见图一。 3、天气情况: 晴					

\*\*\*本页完\*\*\*

## 附件 11 续、检测报告

GSC25083269 I  
第 11 页 共 16 页

##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结果

续表(3) 无组织废气

气象参数:						
测点位置	频次	气温 (℃)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1 上风向	第 1 次	18.2	65.7	102.5	1.8	南风
	第 2 次	19.8	63.5	102.5		
	第 3 次	21.4	60.7	102.4		
○2 下风向	第 1 次	18.6	65.8	102.5		
	第 2 次	19.7	63.8	102.5		
	第 3 次	21.6	61.2	102.4		
○3 下风向	第 1 次	18.4	64.7	102.5		
	第 2 次	19.9	63.1	102.5		
	第 3 次	21.5	60.9	102.4		
○4 下风向	第 1 次	18.2	65.3	102.5		
	第 2 次	20.1	62.6	102.5		
	第 3 次	21.6	60.7	102.4		
检测项目	测点位置	第 1 次 (mg/m <sup>3</sup> )	第 2 次 (mg/m <sup>3</sup> )	第 3 次 (mg/m <sup>3</sup> )	/	/
非甲烷总烃	○1 上风向	0.49	0.53	0.52	/	/
	○2 下风向	0.63	0.65	0.65	/	/
	○3 下风向	0.77	0.66	0.64	/	/
	○4 下风向	0.74	0.75	0.57	/	/
备注	1、采样日期: 2025.11.16。 2、测点见图一。 3、天气情况: 晴					

\*\*\*本页完\*\*\*

## 附件 11 续、检测报告

GSC25083269 I  
第 12 页 共 16 页

##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 测 结 果

续表 (3) 无组织废气

气象参数:						
测点位置	频次	气温 (℃)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1 上风向	第 1 次	18.2	65.7	102.5	1.8	南风
	第 2 次	19.8	63.5	102.5		
	第 3 次	21.4	60.7	102.4		
○2 下风向	第 1 次	18.6	65.8	102.5		
	第 2 次	19.7	63.8	102.5		
	第 3 次	21.6	61.2	102.4		
○3 下风向	第 1 次	18.4	64.7	102.5		
	第 2 次	19.9	63.1	102.5		
	第 3 次	21.5	60.9	102.4		
○4 下风向	第 1 次	18.2	65.3	102.5		
	第 2 次	20.1	62.6	102.5		
	第 3 次	21.6	60.7	102.4		
检测项目	测点位置	第 1 次 ( $\mu\text{g}/\text{m}^3$ )	第 2 次 ( $\mu\text{g}/\text{m}^3$ )	第 3 次 ( $\mu\text{g}/\text{m}^3$ )	/	/
总悬浮颗粒物	○1 上风向	185	195	191	/	/
	○2 下风向	246	267	250	/	/
	○3 下风向	241	258	230	/	/
	○4 下风向	232	230	264	/	/
备注	1、采样日期: 2025.11.16。 2、测点见图一。 3、天气情况: 晴					

\*\*\*本页完\*\*\*

## 附件 11 续、检测报告

GSC25083269 I  
第 13 页 共 16 页

##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结果

续表 (3) 无组织废气

气象参数:						
测点位置	频次	气温 (℃)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车间门外 1 米 W5	第 1 次	18.6	56.1	102.5	1.6	/
	第 2 次	19.3	51.8	102.4		
	第 3 次	19.5	47.9	102.4		
检测项目	测点位置	第 1 次 (mg/m <sup>3</sup> )	第 2 次 (mg/m <sup>3</sup> )	第 3 次 (mg/m <sup>3</sup> )	/	/
非甲烷总烃	车间门外 1 米 W5	0.69	0.57	0.54	/	/
备注	1、采样日期: 2025.11.15。 2、测点见图一。 3、天气情况: 晴					

续表 (3) 无组织废气

气象参数:						
测点位置	频次	气温 (℃)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车间门外 1 米 W5	第 1 次	18.8	65.2	102.5	1.8	/
	第 2 次	20.3	62.2	102.5		
	第 3 次	21.8	60.2	102.4		
检测项目	测点位置	第 1 次 (mg/m <sup>3</sup> )	第 2 次 (mg/m <sup>3</sup> )	第 3 次 (mg/m <sup>3</sup> )	/	/
非甲烷总烃	车间门外 1 米 W5	0.91	0.59	0.63	/	/
备注	1、采样日期: 2025.11.16。 2、测点见图一。 3、天气情况: 晴					

\*\*\*本页完\*\*\*

## 附件 11 续、检测报告

GSC25083269 I  
第 14 页 共 16 页

##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结果

表(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等效声级 dB (A)	测点风速 (m/s)	
2025.11.15	N1	厂界东侧	13:45~13:56	58.7	1.3	
	N3	厂界西侧		56.4	1.6	
天气情况	晴					
备注	1、测量值包含环境噪声背景值。 2、测点见图一。 3、本次噪声监测 DA001 排气筒风机开 1 台, 停 0 台; 钢化炉开 0 台, 停 1 台。					

续表(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等效声级 dB (A)	测点风速 (m/s)	
2025.11.15	N1	厂界东侧	22:00~22:12	52.0	1.5	
	N3	厂界西侧		53.0	1.7	
天气情况	晴					
备注	1、测量值包含环境噪声背景值。 2、测点见图一。 3、本次噪声监测 DA001 排气筒风机开 0 台, 停 1 台; 钢化炉开 1 台, 停 0 台。					

续表(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等效声级 dB (A)	测点风速 (m/s)	
2025.11.16	N1	厂界东侧	13:46~13:59	57.5	1.5	
	N3	厂界西侧		55.7	1.6	
天气情况	晴					
备注	1、测量值包含环境噪声背景值。 2、测点见图一。 3、本次噪声监测 DA001 排气筒风机开 1 台, 停 0 台; 钢化炉开 0 台, 停 1 台。					

续表(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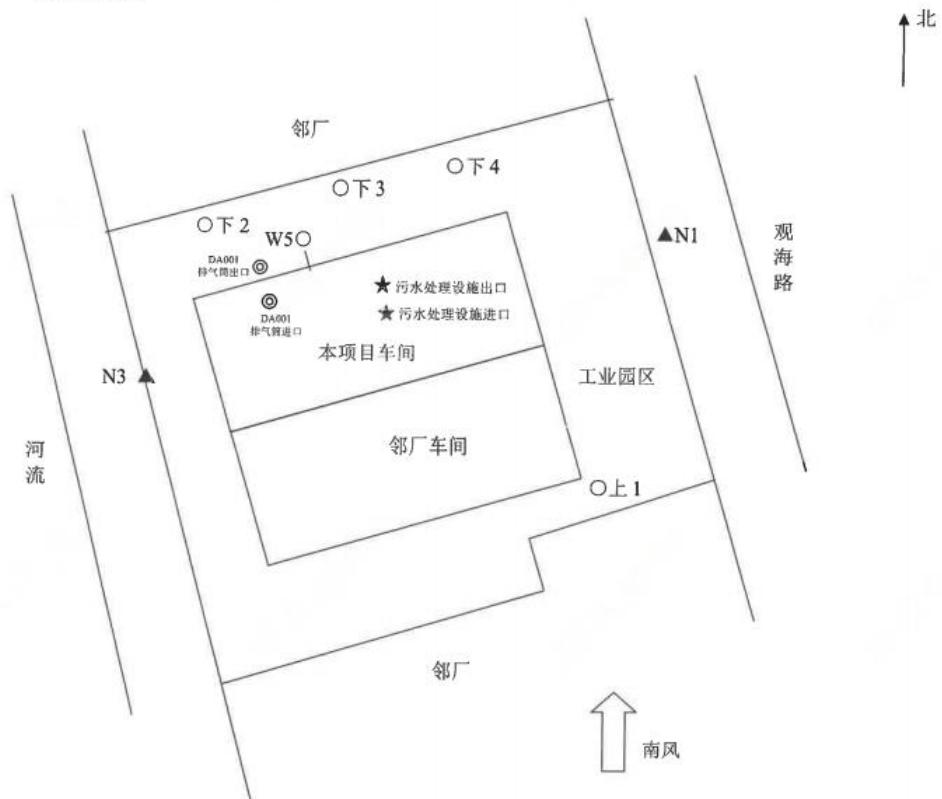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等效声级 dB (A)	测点风速 (m/s)	
2025.11.16	N1	厂界东侧	22:09~22:19	51.9	1.8	
	N3	厂界西侧		54.2	1.9	
天气情况	晴					
备注	1、测量值包含环境噪声背景值。 2、测点见图一。 3、本次噪声监测 DA001 排气筒风机开 0 台, 停 1 台; 钢化炉开 1 台, 停 0 台。					

\*\*\*本页完\*\*\*

附件 11 续、检测报告

GSC25083269 I  
第 15 页 共 16 页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测点示意图：



备注：★ 废水监测点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本项目车间位于工业园区内）

▲ 厂界噪声监测点（本项目车间位于工业园区内，噪声监测点按工业园区厂界布设，厂界南侧、北侧与邻厂共边，故点位取消监测，西侧外围无法到达，N3 点布设于厂界围墙上方）

图一  
\*\*\*本页完\*\*\*

## 附件 11 续、检测报告

GSC25083269 I  
第 16 页 共 16 页

##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附表 (1) 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出限
废水	化学需氧量	4 mg/L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168 $\mu\text{g}/\text{m}^3$
	低浓度颗粒物	1.0 $\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0.07 $\text{mg}/\text{m}^3$

附表 (2) 检测依据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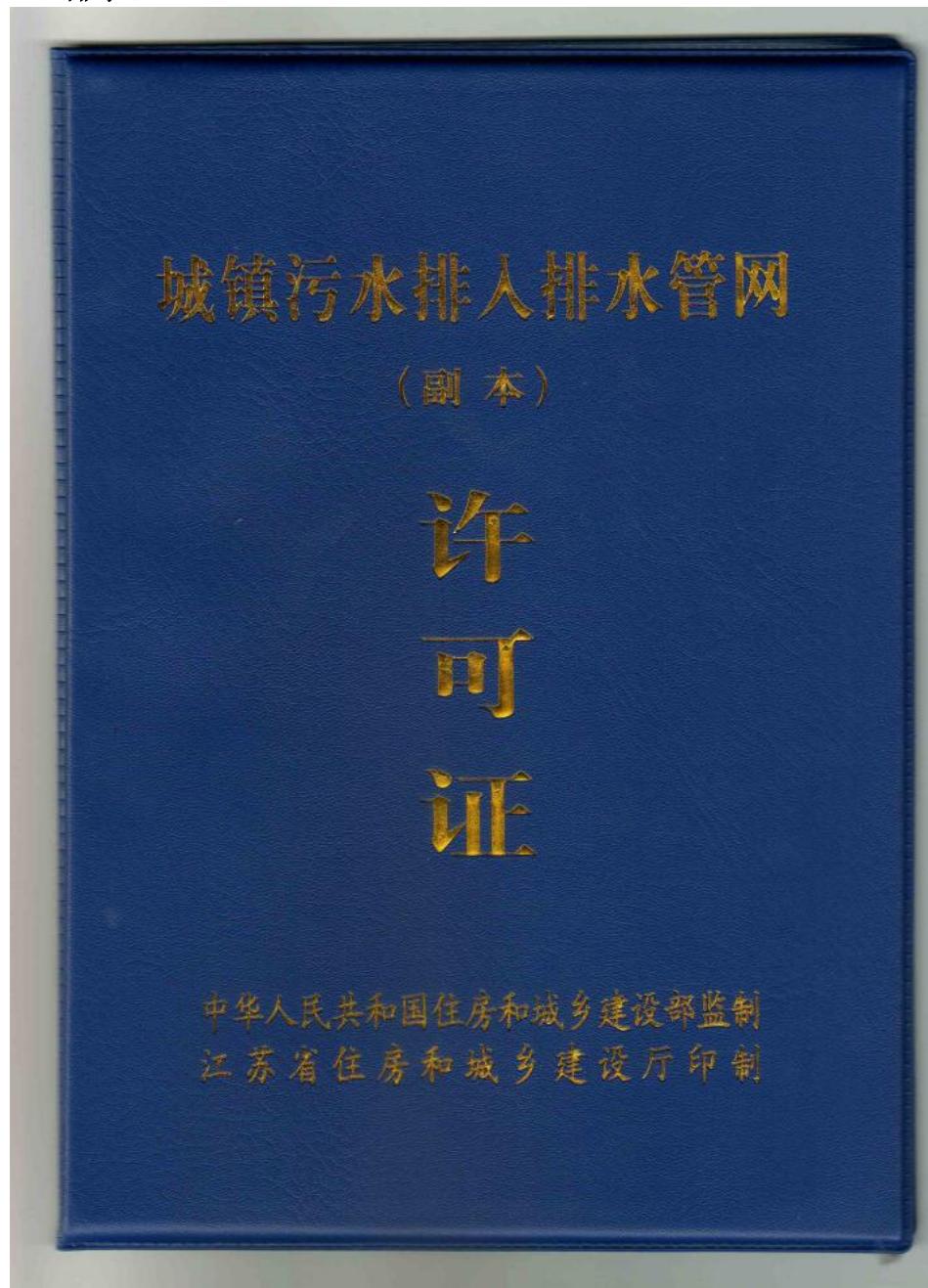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附表 (3)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编号	检/校有效期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	GS-07-464	2026.06.08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GS-07-316	2026.05.25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EM-2068A	GS-07-684	2026.03.04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EM-2068A	GS-07-685	2026.03.04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EM-2068A	GS-07-686	2026.03.04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EM-2068A	GS-07-690	2026.03.04
便携式数字温湿度仪	FYTH-1 型	GS-07-538	2026.10.13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GS-07-539	2026.10.13
数字式精密气压表	FYP-1 型	GS-07-540	2026.10.13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GS-07-496	2026.08.14
声校准器	AWA6021A	GS-07-497	2026.08.14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型	GS-07-044-1	2025.12.3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型	GS-07-141	2026.06.3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型	GS-07-129	2026.05.05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型	GS-07-138	2026.05.05
便携式 pH/ORP 计	SX721	GS-07-601	2026.06.30
电热鼓风干燥箱	BGZ-240	GS-07-679	2026.11.12
电子天平	FA2004	GS-07-157	2026.06.30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GS-07-358	2026.07.10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GS-07-014	2026.06.30
电热鼓风干燥箱	GBZ-240	GS-07-175	2026.11.12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系统	NVN-800	GS-07-287	2026.08.13

\*\*\*报告结束\*\*\*

附件 12、排水证



## 附件 12 续、排水证

排水户名称	太仓南雁新能源传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剑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20585MA1MXMN99P			
详细地址	太仓市浏河镇新闸村			
排水户类型	第一类排水户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	否	
许可证编号	太水排可字第 78 号			
有效期	五年			
许 可 内 容	排污口 编 号	连接管位置	排水去向 (路名)	排水量 (m <sup>3</sup> /日)
	1		观海路市政污水 管	100 立方米/日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 (mg/L)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B 级的规定。				
备注				